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25號、127號

電話：(02)2171-757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9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3		三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3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65		六~三九
(七) 關係人交易	65~70		四十
(八) 質抵押資產	70		四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0~71		四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71~107		四三~四八， 五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05~106， 108~111		四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05~106， 108~111		四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106，112		四九
4. 母子公司業務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06，113		四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魏 寶 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重編後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暨重編後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聯屬公司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讓與案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並以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之日起視為自始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其中重編前之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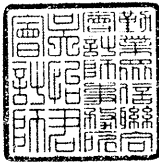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重編後民國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重編後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4及10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怡君



會計師 郭 政 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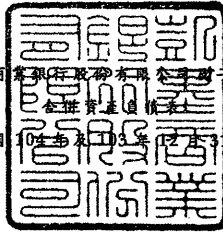
郭政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四十)	\$ 8,152,612	1	\$ 10,017,697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附註七、四十及四一)	87,125,284	16	31,265,022	6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四十)	79,062,398	14	53,033,387	10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註四及九)	36,176,824	7	23,414,342	4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四、十、四十及四一)	41,174,997	8	58,502,227	10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七)	31,312	-	82,754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四、十一及四十)	217,780,328	40	225,777,475	40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十二及四一)	55,250,667	10	119,149,063	21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三)	-	-	18,600,000	3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附註四及十四)	701,633	-	710,350	-
15597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十五及四一)	268,704	-	4,282,840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附註四、十六及四一)	6,034,773	1	5,804,333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七及四一)	560,471	-	564,101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205,124	-	185,373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七)	5,059,326	1	5,293,992	1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附註十八、二七、四十及四一)	8,600,643	2	6,799,108	1
10000	資產總計	\$ 546,185,096	100	\$ 563,482,064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註十九)	\$ 9,561,475	2	\$ 12,680,778	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八及四十)	26,184,655	5	24,353,584	5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四、八、十二及二十)	61,010,030	11	68,828,445	12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二一及四十)	4,269,459	1	4,327,750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三七及四十)	187,682	-	15,249	-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二二及四十)	354,170,845	65	316,576,347	56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附註二三)	2,612,172	-	12,540,304	2
25505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22,300,825	4	60,671,951	11
25513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附註二四)	2,107,782	-	906,537	-
25541	其他借款 (附註二五及四十)	3,872,209	1	5,051,655	1
25597	其他金融負債	4,792	-	12,114	-
25600	負債準備 (附註四、二六及二七)	379,698	-	514,347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七)	58,580	-	90,441	-
29500	其他負債 (附註二八)	1,566,487	-	1,760,677	-
20000	負債總計	488,286,691	89	508,330,179	90
	權益 (附註四及二九)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46,061,623	9	15,307,334	3
	資本公積				
31501	股本溢價	7,245,710	1	21,275	-
31599	其他資本公積	1,568	-	116,056	-
31500	資本公積總計	7,247,278	1	137,331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626,036	-	915,755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	-	142,987	-
32011	未分配盈餘	3,159,273	1	2,405,405	1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4,785,309	1	3,464,147	1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8,161	-	36,313	-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77,831)	-	(31,466)	-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7,684,540	11	18,913,659	4
3600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36,018,251	6
38000	非控制權益	213,865	-	219,975	-
30000	權益總計	57,898,405	11	55,151,885	1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46,185,096	100	\$ 563,482,06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魏寶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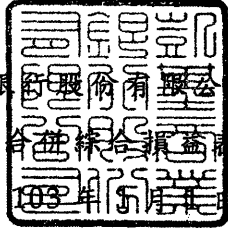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立芬



會計主管：何明珠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變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三十及四十)	\$11,185,216	102	\$ 8,418,778	105	33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四、三十及四十)	(3,857,876)	(35)	(2,456,514)	(31)	57
49010	利息淨收益	<u>7,327,340</u>	<u>67</u>	<u>5,962,264</u>	<u>74</u>	23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三一及四十)	1,364,728	13	1,355,761	17	1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及三二)	1,445,569	13	(23,300)	-	6,304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三三)	2,027,304	19	231,146	3	777
49600	兌換損益(附註四)	(1,388,706)	(13)	173,901	2	(899)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淨額	-	-	(18,587)	-	100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17,138	-	5,172	-	231
49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24,622	-	247,229	3	(90)
49899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附註三四及四十)	<u>139,927</u>	<u>1</u>	<u>96,969</u>	<u>1</u>	44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3,630,582</u>	<u>33</u>	<u>2,068,291</u>	<u>26</u>	76
4xxxx	淨收益	<u>10,957,922</u>	<u>100</u>	<u>8,030,555</u>	<u>100</u>	36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數(附註四)	<u>416,765</u>	<u>4</u>	<u>781,306</u>	<u>10</u>	(4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變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七、三五、 三六及四十)				
58500	(\$ 3,238,243)	(30)	(\$ 2,889,391)	(36)	12
59000	(261,261)	(2)	(205,217)	(3)	27
59500	(2,056,494)	(19)	(1,809,667)	(22)	14
58400	(5,555,998)	(51)	(4,904,275)	(61)	13
61001	5,818,689	53	3,907,586	49	49
61003	(617,272)	(6)	(532,346)	(7)	16
64000	<u>5,201,417</u>	<u>47</u>	<u>3,375,240</u>	<u>42</u>	54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11,788)	(1)	45,489	1 (346)
652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不重 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9)	-	119	- (133)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18,585	-	(7,733)	- 34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稅後)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843	1	35,758	- 31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547,141)	(5)	305,318	4 (279)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1,572)	-	7,550	- (121)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95,112)	(5)	<u>386,501</u>	<u>5</u> (254)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606,305</u>	<u>42</u>	<u>\$ 3,761,741</u>	<u>47</u> 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變動 百分比 (%)
		金	%	金	%	
67100	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4,017,475	37	\$ 2,367,605	29	70
6710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165,910	10	1,004,246	13	16
67111	非控制權益	<u>18,032</u>	<u>-</u>	<u>3,389</u>	<u>-</u>	432
		<u>\$ 5,201,417</u>	<u>47</u>	<u>\$ 3,375,240</u>	<u>42</u>	54
673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2,607,484	24	\$ 2,553,314	32	2
6730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981,749	18	1,205,316	15	64
67311	非控制權益	<u>17,072</u>	<u>-</u>	<u>3,111</u>	<u>-</u>	449
		<u>\$ 4,606,305</u>	<u>42</u>	<u>\$ 3,761,741</u>	<u>47</u>	22
	每股盈餘 (附註三八)					
67500	基 本	<u>\$ 1.13</u>		<u>\$ 1.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魏寶生



經理人：張立荃



會計主管：何明珠



凱基商業信託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業主之權益												
	股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業主之權益總計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 15,256,136	\$ 1,544	\$ 143,846	\$ -	\$ -	\$ 3,059,655	\$ 1,111	(\$ 144,098)	\$ 18,318,194	\$ -	\$ -	\$ 18,318,194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15,755	-	(915,755)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2,987	(142,987)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000,913)	-	-	(2,000,913)	-	-	(2,000,91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75)	-	-	(75)	-	-	(75)
D1	103年度淨利	-	-	-	-	-	2,367,605	-	-	2,367,605	-	-	2,367,605
D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7,875	35,202	112,632	185,709	-	-	185,709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05,480	35,202	112,632	2,553,314	-	-	2,553,314
H3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	-	-	-	-	-	-	-	-	34,812,935	216,864	35,029,799
T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205,316	3,111	1,208,42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1,198	(1,544)	(6,515)	-	-	-	-	-	43,139	-	-	43,139
Z1	103年12月31日重編後餘額	15,307,334	-	137,331	915,755	142,987	2,405,405	36,313	(31,466)	18,913,659	36,018,251	219,975	55,151,885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10,281	-	(710,281)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838,110)	-	-	(1,838,110)	-	-	(1,838,11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42,987)	142,987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03	-	-	-	-	-	103	-	-	103
D1	104年度淨利	-	-	-	-	-	4,017,475	-	-	4,017,475	-	11,825	4,029,300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2,654)	102,919	(1,420,256)	(1,409,991)	(1,134)	(1,411,125)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924,821	102,919	(1,420,256)	2,607,484	10,691	2,618,175	
T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981,749	6,381	1,988,130
H3	組織重組	30,754,289	-	7,108,440	-	-	(765,549)	28,929	873,891	38,000,000	(38,000,000)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404	-	-	-	-	-	1,404	-	-	1,404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3,182)	(23,182)	(23,182)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6,061,623	\$ -	\$ 7,247,278	\$ 1,626,036	\$ -	\$ 3,159,273	\$ 168,161	(\$ 577,831)	\$ 57,684,540	\$ -	\$ 213,865	\$ 57,898,4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魏賢生



經理人：張立荃



會計主管：何明珠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818,689	\$ 3,907,586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5,042	112,393
A20200	攤銷費用	86,219	92,824
A203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		
	數	(416,765)	(781,306)
A20900	利息費用	3,857,876	2,456,514
A21200	利息收入	(11,185,216)	(8,418,778)
A21300	股利收入	(294,819)	(70,43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17,138)	(5,17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96,343)
A29900	其他項目	1,842	53,8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12,455,322)	(3,274,138)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增加	(26,029,011)	(23,125,541)
A4114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	-	4,983,529
A4115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6,446,664	(16,182,904)
A41160	貼現及放款減少	8,630,578	479,662
A4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3,377,611	(6,309,600)
A411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18,600,000	(400,000)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041,436	(3,157,250)
A41990	其他資產增加	(1,851,966)	(5,250,511)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		
	少)	(3,119,303)	2,477,593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增加	1,831,071	12,831,010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減少)	(7,818,415)	5,942,3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	\$ 50,064	\$ 13,128,814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37,594,497	(10,224,506)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38,378,448)	(7,501,057)
A42990	其他負債減少	(323,178)	(59,0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8,622,008	(38,490,4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807,755	8,294,58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19,120	70,4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92,739)	(2,486,5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4,184)	(42,9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6,571,960</u>	<u>(32,655,0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14,768)	(83,638)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79,005)	(87,7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3,773)</u>	<u>(171,36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49,03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36,775)	(405,162)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201,245	27,736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9,928,132)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99,89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42,671)	(723,40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61,292)	(2,000,913)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	79,800,3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767,625)</u>	<u>77,647,50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225)	(5,75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4,302,337	44,815,3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6,335,757</u>	<u>11,520,40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0,638,094</u>	<u>\$ 56,335,757</u>

(接次頁)

(承前頁)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8,152,612	\$ 10,017,697
E0022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 拆借銀行同業	66,308,658	22,903,718
E0023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 及債券投資	<u>36,176,824</u>	<u>23,414,34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0,638,094</u>	<u>\$ 56,335,7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魏寶生



經理人：張立荃



會計主管：何明珠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依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業務。

本公司總行綜理全行事務及業務，並在國內各重要地區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除營業部、國外部、信託處及總行各業務部門外，另設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 51 個國內分行。

103 年 4 月 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為健全業務發展、強化金融商品服務綜效並拓展多元行銷通路，本公司與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開發金控）以每 1 股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換發新臺幣 13.4 元現金以及 0.2 股開發金控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103 年 7 月 29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之金管銀控字第 10300117170 號函核准後，於 103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9 月 15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轉換後本公司成為開發金控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本公司股票並於該日完成股份轉換之相關程序後終止上市買賣。

本公司原名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嗣後本公司更名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修正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通過，經金管會 103 年 11 月 10 日核准及經濟部 103 年 11 月 25 日核准修章及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 日暨 104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將採營業讓與方式受讓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工銀）其屬於商業銀行相關業務（含相關之資產與負債）、租賃子公司及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該營業讓與案業於 104 年 4 月 16 日經金管會核准，並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營業受讓基準日為 104 年 5 月 1 日，本公司於前述基準日受讓之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金	額
<u>資 產</u>		
金融資產	\$ 395,229,150	
其他資產	<u>30,994</u>	
資產小計	<u>395,260,144</u>	
<u>負 債</u>		
金融負債	357,055,701	
其他負債	<u>204,443</u>	
負債小計	<u>357,260,144</u>	
淨 額	<u>\$ 38,000,000</u>	

該營業讓與案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並以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本公司控制之日起視為自始合併並重編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6010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子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當有(1)對其他個體之權力、(2)因對其他個體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3)使用其對其他個體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公司

及子公司對其他個體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5.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之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

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

6.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7.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8「營運部門」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

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IFRS 15 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

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9.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10.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1.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及子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四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三) 合併財務報告彙編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自 103 年 9 月 15 日起成為開發金控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之日起，將子公司

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列入合併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 股 比 率 (%)		說 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00	100.00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自 103 年 9 月 15 日成為開發金控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之日起，追溯重編合併財務報告，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業	76.04	76.04	本公司自 103 年 9 月 15 日成為開發金控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之日起，追溯重編合併財務報告，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租賃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自 103 年 9 月 15 日成為開發金控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之日起，追溯重編合併財務報告，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

(四) 外 幣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除本公司係以原幣金額列帳外，子公司係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列帳。本公司外幣損益項目，按每日即期匯率折算，並結轉至新臺幣損益帳。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即期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平均匯率換

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含原始到期日為 3 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及期貨超額保證金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允價值。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

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 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或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其餘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

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再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 以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買入應收債權及其他應收款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可能減損，其客觀減損證據包含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上述債權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或以組合基礎評估。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之影響）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回收性。

上述之規定，正常授信資產（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分別以債權餘額之1%、2%、10%、50%及全部餘額之合計，信用卡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

提列則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辦理，前述規範為表內及表外授信資產備抵評價之最低提列標準。

為強化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風險承擔能力，金管會於103年12月4日發布金管銀國字第10300329440號函，規定本國銀行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其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於105年底應至少達1.5%。此外為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金管會於104年4月23日發布金管銀法字第10410001840號函，規定本國銀行辦理對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比率應至少達1.5%，並於104年底前提足。

本公司對呆帳之轉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經董事會核准後予以轉銷。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損失金額認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目下，該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3.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將金融資產除列；或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將金融負債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投資／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九)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所估計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差額即於當年度認列減損損失，並貸記累計減損或直接調整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當認列資產之減損後，其折舊或攤銷費用之計算，應以調整後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計算，並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提之。經評估已認列減損損失並調整帳面價值之資產，若嗣後其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致預計之可回收金額因而增加，則應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就原認列為減損損失之範圍內，於當年度認列迴轉利益，並借記累計減損調整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二) 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配合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惟所得稅之計算仍依前述原則處理，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撥補金額，則調整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或所得稅費用（利益），並以當期所得稅資產（負債）列帳。

因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所計算之基本稅額若高於一般所得額應納所得稅額，增加之應繳納差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及子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結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五) 收入之認列

授信之利息收入，係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授信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依業務性質於收現時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放款及應收款於原始認列時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如符合銀行公會訂定之「銀行業適用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之重大性參考原則」之適用範圍及重大性標準，則該筆放款將依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

(十六)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或支出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或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

定期複核放款及應收款組合以評估減損。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分析未來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二)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及假設條件除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外，其學理論證基礎亦普遍為業界所認同，作為評價認列基礎，進行公允價值之衡量，且確認採用之市場資料來源係具可靠性，可合理反應在正常情況下之交易價格，並定期檢視與調整其公允價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三。

(三)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須視未來年度營運獲利狀況決定其可實現性，然因未來年度預期營運獲利可達成情況具高度不確定性，管理階層將審慎就未來獲利之合理性、整體經濟情勢等因素，確實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之可能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放銀行同業	\$ 6,538,878	\$ 8,190,534
庫存現金	1,277,725	1,228,539
待交換票據	220,931	394,712
期貨超額保證金	115,078	203,912
	<u>\$ 8,152,612</u>	<u>\$ 10,017,697</u>

合併現金流量表與合併資產負債表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之相關項目調節，請參閱合併現金流量表。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轉存央行存款	\$ 44,020,000	\$ 20,563,363
拆放銀行同業	32,785,506	1,125,786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6,675,432	7,849,296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2,791,414	1,083,555
金資中心戶	700,828	500,291
存放央行外匯準備金	152,104	142,731
	<u>\$ 87,125,284</u>	<u>\$ 31,265,022</u>

存款準備金係依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乙戶係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另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

本公司設質提供作為日間透支擔保之央行定存單金額，請參閱附註四一。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換匯合約	\$ 11,267,269	\$ 13,707,739
利率交換合約	4,866,036	4,517,404
買入選擇權	3,357,704	2,668,798
其他	483,568	1,182,538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金融債券	\$ 33,176,658	\$ 21,008,563
公司債	2,370,073	5,306,309
可轉(交)換公司債	2,184,662	2,733,520
政府債券	982,889	1,255,262
其他	217,063	653,254
小計	<u>58,905,922</u>	<u>53,033,387</u>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 之金融資產</u>		
政府債券	19,299,321	-
其他	857,155	-
小計	<u>20,156,476</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79,062,398</u>	<u>\$ 53,033,387</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 衍生工具</u>		
換匯合約	\$ 11,379,184	\$ 14,393,340
利率交換合約	5,263,561	4,578,719
賣出選擇權	4,712,267	2,989,904
其他	477,145	1,320,473
小計	<u>21,832,157</u>	<u>23,282,436</u>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 之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u>4,352,498</u>	<u>1,071,14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26,184,655</u>	<u>\$ 24,353,584</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明細如下：

名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發行期間	還本付息辦法	票面利率
04 凱基銀 1	\$ 1,050,000	\$ 1,050,000	95.05.18-105.05.18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15%
15KGIB1	3,504,996	-	104.03.24-134.03.24 (註)	到期一次還本	0%
	4,554,996	1,050,000			
評價調整	(202,498)	21,148			
	<u>\$ 4,352,498</u>	<u>\$ 1,071,148</u>			

(註) 發行屆滿 2 年之日(含)起依每張債券面額之 100% 本金加計應付利息予以提前贖回。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換匯合約	\$1,167,714,201	\$ 897,250,032
利率交換合約	488,633,722	536,720,132
選擇權合約	233,499,625	225,025,838
遠期外匯合約	33,209,003	40,037,779
換匯換利合約	8,830,876	28,485,909
資產交換合約	1,832,764	2,292,748
無本金遠期外匯合約	1,609,868	3,331,462
期貨合約	297,594	8,925,445
商品交換合約	1,143,416	213,193

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中，已提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承作金額分別為 35,862,865 仟元及 23,843,582 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公司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設定質抵押之情形。

九、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35,413,781	\$ 14,572,223
政府債券	630,216	5,727,062
金融債券	132,827	2,157,088
公司債	-	957,969
	<u>\$ 36,176,824</u>	<u>\$ 23,414,342</u>
到期賣回金額	<u>\$ 36,189,449</u>	<u>\$ 23,428,235</u>
最後到期日	105年3月	104年2月

十、應收款項－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貿易融資買斷	\$ 26,685,120	\$ 44,598,847
應收租賃款	7,462,931	7,309,548
應收信用卡款	2,707,234	2,522,220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 1,395,540	\$ 2,019,501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1,234,873	1,204,883
應收承兌票款	992,975	96,078
應收代銷連動債求償款	960,040	915,842
應收押租金	511,397	528,479
應收出售有價證券款	360,586	56,747
應收利率交換息	322,690	301,447
其他	<u>789,066</u>	<u>1,222,009</u>
合計	43,422,452	60,775,601
未實現利息收入	(521,616)	(591,281)
備抵呆帳	<u>(1,725,839)</u>	<u>(1,682,093)</u>
淨額	<u>\$ 41,174,997</u>	<u>\$ 58,502,227</u>

本公司因搬遷至自有行舍及退租等，所產生之應收押租金款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511,397 仟元及 528,479 仟元；其中應收太子汽車押租金及萬泰建經押租金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計皆為 101,901 仟元，該應收押租金備抵呆帳皆為 44,001 仟元。

第三人對敦南大樓之抵押設定提起詐害債權之訴，第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然而經委任律師回覆，上訴非常可能勝訴，不會影響債權之收回，請參閱附註四二說明。

本公司自 96 年 5 月至 97 年 2 月透過特定金錢信託銷售 GVEC Resource Inc. (以下稱 GVEC) 所發行之連動債，總銷售金額為美金 48,920 仟元。GVEC 所隸屬之 PEM 集團業經美國證管會初步查證疑涉有詐欺行為，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99 年第 1 季前向投資人全數買回相關商品，再向發行機構求償。

由於 PEM 集團所投資之商品中含有人壽保險保單，為有效回收債權並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於 99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合美國法院指派 PEM 案接管人之時程規劃，改以信託方式繼續持有保單資產。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 7 日完成移轉程序，並依據國外精算顧問設算之保單資產價格，扣除管理費後之金額 218,386 仟元 (美金 7,423 仟

元) 認列承受保單資產成本，並同額轉銷屬保單資產商品成本及其備抵評價 433,061 仟元 (美金 14,721 仟元)。

上述應收 PEM 資產加計續後所繳交之保費並扣除收回款項後，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餘額為 960,040 仟元(美金 29,034 仟元)，依最近期接管人及信託機構提供之資訊評估可回收性後，PEM 案應收款項及整體備抵呆帳金額列示如下：

單位：仟元

	104年12月31日	
	美 金	新 臺 幣
保單資產	\$ 13,112	\$433,556
非保單資產	<u>15,922</u>	<u>526,484</u>
合 計	29,034	960,040
備抵呆帳	(<u>16,561</u>)	(<u>547,600</u>)
淨 額	<u>\$ 12,473</u>	<u>\$412,440</u>

	103年12月31日	
	美 金	新 臺 幣
保單資產	\$ 12,952	\$ 410,821
非保單資產	<u>15,922</u>	<u>505,021</u>
合 計	28,874	915,842
備抵呆帳	(<u>16,561</u>)	(<u>525,276</u>)
淨 額	<u>\$ 12,313</u>	<u>\$ 390,566</u>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682,093	\$ 1,097,171
本年度提列 (迴轉) 呆帳費用	280,384	(23,014)
沖銷應收款項	(267,347)	(67,865)
匯率影響數	30,709	62,613
營業讓與增加數	-	613,188
年底餘額	<u>\$ 1,725,839</u>	<u>\$ 1,682,093</u>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四四。

本公司之子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款項金額，請參閱附註四一。

十一、貼現及放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短期放款	\$ 45,337,996	\$ 42,485,133
中期放款	132,596,923	133,677,487
長期放款	41,698,553	50,596,458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541,860	633,353
出口押匯	<u>750,976</u>	<u>1,895,072</u>
小計	220,926,308	229,287,503
備抵呆帳	(3,115,696)	(3,447,239)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u>(30,284)</u>	<u>(62,789)</u>
淨額	<u>\$ 217,780,328</u>	<u>\$ 225,777,475</u>

本公司為保障債權，積極催理對於太子集團之逾期債權，業已於101年度經法院強制執行拍定其土城廠房擔保品，法院分配款為3,935,303仟元。本公司就扣除爭議款後收得分配款3,897,202仟元，於沖償後就剩餘放款債權1,281,091仟元於101年9月27日轉銷呆帳，請詳附註四二說明；其後採雙管齊下之策略，除陸續積極處分其他擔保品外，同時亦透過協商方式收回，截至104年12月31日尚未收回之已轉銷債權金額為315,338仟元。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3,447,239	\$ 1,356,430
本年度迴轉	(655,675)	(663,701)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	1,137,538	1,479,829
本年度沖銷	(829,902)	(705,082)
本年度減免	(20,932)	(30,053)
匯率影響數	37,428	28,376
營業讓與增加數	<u>-</u>	<u>1,981,440</u>
年底餘額	<u>\$ 3,115,696</u>	<u>\$ 3,447,239</u>

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四四。

十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融債券	\$ 20,924,625	\$ 18,002,005
政府債券	19,856,627	77,466,942
公司債	9,032,190	17,863,707
股票	<u>5,437,225</u>	<u>5,816,409</u>
	<u>\$ 55,250,667</u>	<u>\$ 119,149,063</u>

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中，已提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承作金額分別為 25,014,339 仟元及 41,869,805 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設定質抵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十三、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	\$ 18,600,000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無設定質抵押之情形。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非重大關聯企業：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700,638	4.95	\$ 709,159	4.95
其 他	995		1,191	
	<u>\$ 701,633</u>		<u>\$ 710,350</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本公司及子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17,138	\$ 5,172
其他綜合損益	(1,611)	7,669
綜合損益總額	<u>\$ 15,527</u>	<u>\$ 12,841</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本公司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開發國際），因本公司自 103 年 9 月 15 日成為開發金控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本公司與開發工銀合併持有開發國際股權比例達 20% 以上，改採權益法評價；依 IAS 28 之規定，應自對開發國際取得重大影

響之日起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與帳面金額 500,000 仟元之差額 196,343 仟元，帳列 103 年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無設定質抵押之情形。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普通股	\$ 262,919	\$ 272,819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27,574	17,847
質抵押定期存單	1,300	1,300
存放銀行同業（3個月期以上）	-	4,008,721
小計	291,793	4,300,687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催		
收款	(23,089)	(17,847)
淨額	<u>\$ 268,704</u>	<u>\$ 4,282,840</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設定質抵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十六、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	\$ 3,756,724	\$ 3,756,724
房屋及建築	1,802,437	1,846,005
機械及設備	109,000	69,139
租賃資產	231,352	76,851
租賃權益改良	96,284	15,23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575	10,856
什項設備	22,907	23,448
預付設備款	494	6,079
合計	<u>\$ 6,034,773</u>	<u>\$ 5,804,333</u>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如下：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103年1月1日										
餘額	\$4,153,044	\$2,657,102	\$1,067,463	\$ 18,099	\$ -	\$ 154,565	\$ 291,755	\$ -	\$ -	\$8,342,028
本年度增加數	-	2,175	26,718	34,223	1,467	2,025	10,472	6,558	-	83,638
本年度減少數	-	-	(170,857)	(564)	-	(21,480)	(19,142)	-	-	(212,043)
重分類	(394,989)	(95,843)	479	-	-	-	-	(479)	-	(490,832)
匯兌調整數	-	-	369	-	736	-	107	-	-	1,212
營業讓與增加數	2,926	17,611	24,449	97,970	21,768	62	6,929	-	-	171,715
103年12月31日										
日餘額	3,760,981	2,581,045	948,621	149,728	23,971	135,172	290,121	6,079	-	7,895,718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									
餘額	(\$ 4,257)	(\$ 701,815)	(\$1,018,849)	(\$ 4,759)	\$ -	(\$ 140,369)	(\$ 276,873)	\$ -	(\$2,146,922)
本年度增加數	-	(55,535)	(28,318)	(12,010)	(1,215)	(5,427)	(7,244)	-	(109,749)
本年度減少數	-	-	170,857	471	-	21,480	19,142	-	211,950
重分類	-	28,315	-	-	-	-	-	-	28,315
匯兌調整數	-	-	(126)	-	(267)	-	(51)	-	(444)
營業讓與增加數	-	(6,005)	(3,046)	(56,579)	(7,258)	-	(1,647)	-	(74,535)
103年12月31日									
日餘額	(4,257)	(735,040)	(879,482)	(72,877)	(8,740)	(124,316)	(266,673)	-	(2,091,385)
淨 額									
103年12月31日									
日餘額	<u>\$3,756,724</u>	<u>\$1,846,005</u>	<u>\$ 69,139</u>	<u>\$ 76,851</u>	<u>\$ 15,231</u>	<u>\$ 10,856</u>	<u>\$ 23,448</u>	<u>\$ 6,079</u>	<u>\$5,804,333</u>
成 本									
104年1月1日									
餘額	\$3,760,981	\$2,581,045	\$ 948,621	\$ 149,728	\$ 23,971	\$ 135,172	\$ 290,121	\$ 6,079	\$7,895,718
本年度增加數	-	12,688	48,840	206,938	92,223	12,943	7,556	33,580	414,768
本年度減少數	-	-	(851,156)	(72,519)	(5,107)	(112,402)	(259,580)	-	(1,300,764)
重分類	-	-	32,600	(15,216)	21,574	-	-	(39,165)	(207)
匯兌調整數	-	-	(150)	-	(275)	-	(47)	-	(472)
104年12月31日									
日餘額	<u>3,760,981</u>	<u>2,593,733</u>	<u>178,755</u>	<u>268,931</u>	<u>132,386</u>	<u>35,713</u>	<u>38,050</u>	<u>494</u>	<u>7,009,04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									
餘額	(4,257)	(735,040)	(879,482)	(72,877)	(8,740)	(124,316)	(266,673)	-	(2,091,385)
本年度增加數	-	(56,256)	(30,046)	(41,694)	(29,795)	(5,535)	(8,086)	-	(171,412)
本年度減少數	-	-	851,098	65,604	2,104	109,713	259,592	-	1,288,111
重分類	-	-	(11,388)	11,388	207	-	-	-	207
匯兌調整數	-	-	63	-	122	-	24	-	209
104年12月31日									
日餘額	(4,257)	(791,296)	(69,755)	(37,579)	(36,102)	(20,138)	(15,143)	-	(974,270)
淨 額									
104年12月31日									
日餘額	<u>\$3,756,724</u>	<u>\$1,802,437</u>	<u>\$ 109,000</u>	<u>\$ 231,352</u>	<u>\$ 96,284</u>	<u>\$ 15,575</u>	<u>\$ 22,907</u>	<u>\$ 494</u>	<u>\$6,034,773</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資 產 名 稱	耐 用 年 數
房屋及建築	5至61年
機械及設備	2至6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至16年
什項設備	3至11年
租賃權益改良	1至5年
租賃資產	1至10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設定質抵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 地	\$466,875	\$466,875
房屋及建築	93,596	97,226
	<u>\$560,471</u>	<u>\$564,101</u>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773,349	\$ 23,296
重 分 類	-	490,832
營業讓與增加數	-	259,221
年底餘額	<u>773,349</u>	<u>773,349</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58,332)	(3,568)
本年度折舊	(3,630)	(2,644)
重 分 類	-	(28,315)
營業讓與增加數	-	(23,805)
年底餘額	<u>(61,962)</u>	<u>(58,332)</u>
<u>累計減損</u>		
年初餘額	(150,916)	-
本年度減損	-	(18,587)
營業讓與增加數	-	(132,329)
年底餘額	<u>(150,916)</u>	<u>(150,916)</u>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 560,471</u>	<u>\$ 564,101</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及車位	20至60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檢視其 104 年及 103 年非關係人之外部估價報告之有效性，認為公允價值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仍屬有效。該估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評估。比較法係依比較標的之成交價與擬售價計算評價；收益法係依推估淨收益及收益資本化率計算評價。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分別為 710,905 仟元及 625,207 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設定質抵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十八、其他資產－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8,182,045	\$ 6,061,828
預付款項	141,284	99,791
預付退休金	23,227	322,965
其他	254,087	314,524
	<u>\$ 8,600,643</u>	<u>\$ 6,799,108</u>

十九、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8,334,746	\$ 11,375,025
中華郵政轉存款	1,226,729	1,305,753
	<u>\$ 9,561,475</u>	<u>\$ 12,680,778</u>

二十、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融債	\$ 46,751,563	\$ 36,753,950
公司債	10,105,712	20,152,583
政府債券	4,152,755	11,921,912
	<u>\$ 61,010,030</u>	<u>\$ 68,828,445</u>
到期買回價格	<u>\$ 61,075,384</u>	<u>\$ 68,903,634</u>
最後到期日	105年3月	104年4月

二一、應付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承兌匯票	\$ 992,975	\$ 100,212
應付費用	881,373	734,031
應付利息	633,673	768,114
應付利率交換息	427,442	372,257
應付清算基金款	270,396	270,013
應付待交換票據	220,931	394,712
應付購入有價證券款	193,325	19,815
應付承購帳款	133,615	721,471
應付買入選擇權交易價款	16,048	558,160
其他	499,681	388,965
合計	<u>\$ 4,269,459</u>	<u>\$ 4,327,750</u>

二二、存款及匯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234,874,821	\$ 205,172,030
儲蓄存款	88,713,219	85,397,967
活期存款	28,579,863	23,898,511
支票存款	1,891,110	2,042,867
可轉讓定期存單	100,700	55,900
匯 款	<u>11,132</u>	<u>9,072</u>
	<u>\$ 354,170,845</u>	<u>\$ 316,576,347</u>

二三、應付金融債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發 行 期 間	還 本 付 息 辦 法	票 面 利 率	備 註
04 凱基銀 2 開債 960301	\$ 2,750,000	\$ 2,750,000	97.01.09-106.12.13	到期一次還本	0%	
開債 960401	-	9,000,000	97.01.30-104.01.3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 還本	3.00%	註
開債 960401	-	1,000,000	97.01.31-104.04.30	每年付息一次，最後一期 為 3 個月，到期一次還 本	3.10%	註
發行金額	<u>2,750,000</u>	<u>12,750,000</u>				
未攤銷折價	<u>(137,828)</u>	<u>(209,696)</u>				
合 計	<u>\$ 2,612,172</u>	<u>\$ 12,540,304</u>				

註：係於營業讓與基準日前已到期。

二四、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111,000	\$ 907,000
減：未攤銷折價	<u>(3,218)</u>	<u>(463)</u>
	<u>\$ 2,107,782</u>	<u>\$ 906,537</u>
利率區間	1.15%-2.02%	1.30%-1.64%
最後到期日	105年11月	104年2月

二五、其他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短期信用借款	\$ 1,993,461	\$ 2,295,236
循環融資型商業本票	1,299,341	1,599,331
短期擔保借款	245,000	480,000
長期信用借款	334,407	338,808
長期擔保借款	<u>-</u>	<u>338,280</u>
	<u>\$ 3,872,209</u>	<u>\$ 5,051,655</u>
利率區間	1.30%-5.25%	1.53%-6.77%
最後到期日	107年7月	107年8月

二六、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55,692	\$ 387,582
保證責任準備	104,564	109,498
其他	119,442	17,267
	<u>\$ 379,698</u>	<u>\$ 514,347</u>

二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98,056 仟元及 85,056 仟元。

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按提撥金額認列退休金費用。104 及 103 年度按提撥金額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5,744 仟元及 3,534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對正式聘用員工訂定之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給付。

本公司每月按報准之提撥率將非經理人之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儲存於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經理人之退休基金則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本公司中和分行。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852,802	\$527,31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55,174)	(831,256)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2,372)</u>	<u>(\$303,93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本公司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543,726</u>	<u>(\$ 803,460)</u>	<u>(\$ 259,734)</u>
服 務 成 本			
當 期 服 務 成 本	3,462	-	3,462
利 息 費 用 (收 入)	<u>9,943</u>	<u>(15,950)</u>	<u>(6,007)</u>
認 列 於 損 益	<u>13,405</u>	<u>(15,950)</u>	<u>(2,545)</u>
再 衡 量 數			
精 算 (利 益) 損 失 - 人 口 統 計 假 設 變 動	5,190	-	5,190
精 算 (利 益) 損 失 - 經 驗 調 整	<u>(53,267)</u>	<u>2,588</u>	<u>(50,679)</u>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u>(48,077)</u>	<u>2,588</u>	<u>(45,489)</u>
雇 主 提 撥	-	(15,197)	(15,197)
計 畫 資 產 支 付	<u>(6,133)</u>	<u>6,133</u>	<u>-</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02,921</u>	<u>(\$ 825,886)</u>	<u>(\$ 322,965)</u>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3 年 1 月 1 日	<u>\$ 22,643</u>	<u>(\$ 4,828)</u>	<u>\$ 17,815</u>
服 務 成 本			
當 期 服 務 成 本	396	-	396
利 息 費 用 (收 入)	<u>396</u>	<u>(88)</u>	<u>308</u>
認 列 於 損 益	<u>792</u>	<u>(88)</u>	<u>704</u>
再 衡 量 數			
計 畫 資 產 報 酬 (除 包 含 於 淨 利 息 之 金 額 外)	-	(26)	(26)
精 算 (利 益) 損 失 - 財 務 假 設 變 動	322	-	322
精 算 (利 益) 損 失 - 經 驗 調 整	640	-	640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u>962</u>	<u>(26)</u>	<u>936</u>
雇 主 提 撥	-	(428)	(428)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24,397</u>	<u>(\$ 5,370)</u>	<u>\$ 19,027</u>

本公司及子公司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4 年 1 月 1 日	\$ 527,318	(\$ 831,256)	(\$ 303,93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892	-	4,892
利息費用 (收入)	11,868	(15,787)	(3,919)
其他	821	-	821
認列於損益	<u>17,581</u>	<u>(15,787)</u>	<u>1,79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5	35
精算 (利益) 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21,275	-	21,275
精算 (利益) 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27,974	-	27,974
精算 (利益) 損失—經驗 調整	<u>62,504</u>	<u>-</u>	<u>62,50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1,753</u>	<u>35</u>	<u>111,788</u>
雇主提撥	-	(16,459)	(16,459)
計畫資產支付	(8,293)	8,293	-
營業讓與影響數	<u>204,443</u>	<u>-</u>	<u>204,44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852,802</u>	<u>(\$ 855,174)</u>	<u>(\$ 2,372)</u>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本公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625%	1.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00%	1.6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	2.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27,948)
減少 0.25%	<u>\$ 29,23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8,290</u>
減少 0.25%	<u>(\$ 27,192)</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本公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5,500</u>	<u>\$ 15,000</u>
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13.4年	14.5年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447</u>	<u>\$ 423</u>
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12.92年	6.12-13.53年

(三) 優惠退職方案

依本公司於 96 年 12 月 6 日與本公司產業工會簽訂之勞資協商合約及業務需求之考量，分階段實施優惠退職方案，並經 96 年 12 月 11 日及 98 年 1 月 15 日董事會核備。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優惠退職方案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皆為 134,837 仟元。

二八、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748,384	\$ 339,572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471,089	494,669
預收款項	255,253	842,687
其他	91,761	83,749
	<u>\$ 1,566,487</u>	<u>\$ 1,760,677</u>

二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00</u>	<u>20,0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00</u>	<u>\$ 20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606,162</u>	<u>1,530,733</u>
已發行股本	<u>\$ 46,061,623</u>	<u>\$ 15,307,334</u>

本公司 104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並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新台幣 38,000,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04 年 5 月 4 日。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發行股本溢價	\$ 7,245,710	\$ 21,275
員工認股權	1,424	2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144	-
員工認股權失效	-	103,324
轉換權失效	-	12,712
	<u>\$ 7,247,278</u>	<u>\$ 137,33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庫藏股票交易、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另，銀行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提列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前期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並依前述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營運發展需要及股東利益考量，並兼顧銀行法及相關法規，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將依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決定股利分派之條件、時機與金額。本公司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但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現金股利分配金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付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銀行法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由董事會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指標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述現金股利分配比率及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之限制。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本公司 104 年 5 月 21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10,281	\$ 915,755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42,987)	142,987
現金股利	1,838,110	2,000,913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4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47,78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09,670
現金股利	1,801,821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05 年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有關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利息淨收益

	104年度	103年度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7,346,179	\$ 6,059,256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559,117	860,802
貿易融資買斷利息收入	941,838	598,786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656,883	469,055
其他利息收入	681,199	430,879
小計	<u>11,185,216</u>	<u>8,418,778</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 3,032,370	\$ 2,068,68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利息費用	331,250	104,396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185,410	103,514
央行及同業存款及融資利息費用	71,242	30,921
其他利息費用	<u>237,604</u>	<u>149,002</u>
小計	<u>3,857,876</u>	<u>2,456,514</u>
利息淨收益	<u>\$ 7,327,340</u>	<u>\$ 5,962,264</u>

三一、手續費淨收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手續費收入</u>		
代理手續費收入	\$ 560,414	\$ 345,361
信託手續費收入	372,901	524,352
放款手續費收入	164,970	196,093
現金卡手續費收入	142,965	149,118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139,931	164,014
其他手續費收入	<u>207,260</u>	<u>160,529</u>
小計	<u>1,588,441</u>	<u>1,539,467</u>
<u>手續費費用</u>		
代理手續費費用	93,652	85,744
跨行手續費費用	32,724	24,090
保管手續費費用	4,155	2,847
信託手續費費用	3,440	3,440
其他手續費費用	<u>89,742</u>	<u>67,585</u>
小計	<u>223,713</u>	<u>183,706</u>
手續費淨收益	<u>\$ 1,364,728</u>	<u>\$ 1,355,761</u>

三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u>		
債券	\$ 800,827	\$ 210,196
衍生金融工具	166,184	993,117
股票	(37,658)	(19,206)
其他	<u>(1,869)</u>	<u>(882)</u>
小計	<u>927,484</u>	<u>1,183,22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u>		
衍生金融工具	\$ 387,397	(\$ 1,037,343)
債 券	367,820	(174,197)
股 票	(34,180)	1,967
其 他	(202,952)	3,048
小 計	<u>518,085</u>	<u>(1,206,525)</u>
	<u>\$ 1,445,569</u>	<u>(\$ 23,300)</u>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分別包含處分損失 69,565 仟元及處分利益 980,115 仟元；利息收入 1,108,854 仟元及 202,824 仟元；股利收入 26,803 仟元及 6,904 仟元，以及利息費用 138,608 仟元及 6,618 仟元。

三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債券處分利益	\$ 1,621,820	\$ 187,281
股利收入	243,394	12,647
股票處分利益	162,195	32,848
其 他	(105)	(1,630)
	<u>\$ 2,027,304</u>	<u>\$ 231,146</u>

三四、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佣金收入	\$ 138,133	\$ 97,070
租金收入	61,659	23,781
財務顧問收入	5,813	21,483
準備提存	(72,803)	(12,813)
其 他	7,125	(32,552)
	<u>\$ 139,927</u>	<u>\$ 96,969</u>

三五、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709,845	\$ 2,226,323
員工保險費	192,643	151,404
退休金費用	105,594	86,04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230,161</u>	<u>425,619</u>
	<u>\$ 3,238,243</u>	<u>\$ 2,889,391</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261,261</u>	<u>\$ 205,217</u>

依原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0.01% 及不高於 3% 分派員工紅利，103 年度係估列員工紅利 1,800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修正通過之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獲利以不低於 0.01% 並不高於 3% 之比率提撥員工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3,755 仟元，該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及股東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配發員工紅利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1,800	\$ 2,137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員 工 紅 利	員 工 紅 利
決議配發金額	\$ 1,800	\$ 2,137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800</u>	<u>2,137</u>
	<u>\$ -</u>	<u>\$ -</u>

有關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六、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稅 捐	\$ 508,953	\$ 345,194
租金支出	289,079	242,612
專業服務費	224,977	401,291
業務推廣費	198,654	133,082
郵電費	137,055	99,037
電腦費用	129,762	73,718
維修及保險費	99,977	91,627
佣金	90,997	103,547
辦公場所管理費	76,470	61,831
其 他	300,570	257,728
	<u>\$ 2,056,494</u>	<u>\$ 1,809,667</u>

三七、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330,272	\$ 89,284
以前年度之調整	17	23,335
	<u>330,289</u>	<u>112,619</u>
遞延所得稅	<u>286,983</u>	<u>419,727</u>
所得稅費用	<u>\$617,272</u>	<u>\$532,34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15,475	\$ 664,290
永久性差異	(731,141)	(73,09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5,142	(165,161)
以前年度之調整	17	23,335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366,923	62,242
其 他	<u>20,856</u>	<u>20,73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17,272</u>	<u>\$ 532,346</u>

本公司及子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18,585)</u>	<u>\$ 7,733</u>

(三) 本公司合併結算申報所估列之應收付連結稅制撥補款明細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應向母公司支付之稅款	<u>\$ 181,15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虧損扣抵	\$ 4,428,039	\$ 4,866,525
備抵呆帳	542,923	388,32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2,922	22,922
其他	<u>65,442</u>	<u>16,219</u>
	<u>\$ 5,059,326</u>	<u>\$ 5,293,99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確定福利計畫	\$ 38,703	\$ 54,904
土地增值稅	19,877	19,877
其他	-	15,660
	<u>\$ 58,580</u>	<u>\$ 90,441</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本公司之資訊列示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可減除課稅所得金額		
107 年度到期	\$ 5,494,558	\$ 5,494,558
108 年度到期	<u>3,487,795</u>	<u>3,487,795</u>
	<u>\$ 8,982,353</u>	<u>\$ 8,982,353</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7,033,130	106 年
13,762,127	107 年
10,187,530	108 年
2,624,589	109 年
<u>1,240,412</u>	110 年
<u>\$34,847,788</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u>\$ 23,617</u>	<u>\$422,560</u>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75% (預計) 及 17.96%。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本公司已無屬 86 年(含)及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與母公司暨其子公司採行合併結算申報。

本公司、萬銀保險經紀人公司、中華開發管顧公司及華開租賃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國稅局核定完竣。

三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追溯調整後之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4,017,475	\$ 2,367,605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u>1,165,910</u>	<u>1,004,246</u>
	<u>\$ 5,183,385</u>	<u>\$ 3,371,851</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606,162</u>	<u>2,438,052</u>
基本每股盈餘	<u>\$ 1.13</u>	<u>\$ 1.38</u>

三九、股份基礎給付

為吸引、留任及激勵本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本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本公司董事會於 97 年 5 月 22 日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業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為 838,700 仟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股本公司普通股，因認股權行使而保留以供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838,700 仟股。

上述原奉准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因於 98 年 6 月 11 日屆期，本公司於 99 年 2 月 25 日由董事會核議通過「2010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以延續原辦法，並已取得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已計入本公司減資計畫之因素，發行總額為 161,391 仟單位。此外，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高階主管股票增值權計畫，本公司得以股票支付或採現金結算方式履約。

因高階主管符合合約中加速條款之條件，故精算報告資訊係以衡量日 103 年 2 月 10 日計算。

本公司依據 100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100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證發行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7,204 仟股，履約價格為 8.12 元，其中包含取代 97 年 5 月 5 日至 99 年 7 月 9 日於各委任契約簽訂日約定授予經理人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並未因取代給與而產生增額公

允價值，視為該給付條件修改並未發生，本公司仍依原給付協議認列相關酬勞成本。

另，本公司依據 100 年 8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100 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證發行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9,439 仟股，履約價格為 6.24 元。

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倘本公司有控制權移轉，認股權應立即全部既得，自 103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成為開發金控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之日起，已完成控制權移轉，並立即認列應於剩餘既得期間之酬勞成本。

(一)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計畫資訊如下：

給與日	權	益	交	割	現	金	交	割
	員	工	員	工	高	階	主	管
	認	股	權	憑	證	(I)	認	股
	權	憑	證	(II)	增	值	權	計
	證	證	證	證	畫	畫	畫	畫
給與日	100年5月3日		100年8月29日		98年12月22日至			
					102年12月23日			
給與數量(仟股)	20,301		7,294		1,852			
合約期間	10年		10年		10年			
授與對象	員	工	員	工	高	階	主	管
既得條件	因符合發行辦法中		因符合發行辦法中		因高階主管符合合			
	加速條款之條		加速條款之條		約中加速條款			
	件，故於103年		件，故於103年		之條件，故於			
	9月15日已全數		9月15日已全數		103年2月10日			
	既得		既得		已全數既得			

(二)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以及採用 Binomial lattice 二元樹狀法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所考慮之因素彙總如下：

	103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I)	員工認股權憑證(II)	高階主管股票增值權計畫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 3.43	\$ 2.526	\$ 3.45~4.38
給與日股價(元)	8.12	6.24	8.66~14.95
執行價格(元)(減資前)	8.12	6.24	8.66~14.95
執行價格(元)(減資後)	15.19	11.67	14.95~16.20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 (I)	員工認股權憑證 (II)	高階主管股票增值權計畫
預期股價波動率 (%)	51.48	48.56	28.30~30.16
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年)	6.76	6.66	4.43~4.93
無風險利率 (%)	1.60	1.62	1.13~1.20

(三) 員工認股權及高階主管股票增值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103年度	
	每單位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股數 (仟股)
<u>員工認股權</u>		
期初流通在外	\$ 13.88	33,324
本期放棄	-	(763)
本期執行	11.71	(4,966)
本期因併購移轉	-	(27,595)
期末流通在外	-	<u> -</u>

	103年度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u>股票增值權</u>		
期初流通在外	\$11.43~16.20	9,730
本期執行	11.43~14.53	(<u>5,872</u>)
期末流通在外	14.95~16.20	<u>3,858</u>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及股票增值權計畫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u>員工認股權</u>	
執行價格區間 (元)	\$11.67~15.19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年)	6.85~7.17
<u>股票增值權</u>	
執行價格區間 (元)	\$14.95~16.2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年)	4.43~4.93

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及負債如下：

	103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15,023)
因現金股票增值權負債所產生之費用	(13,076)
總計	(\$ 28,099)

	103年12月31日
現金股票增值權計畫負債之累計帳面金額	\$ 903
既得利益負債之總帳面價值額	\$ 903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累計資本公積	\$103,344

四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及附表揭露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要之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荷蘭商 S.A.C. PEI Taiwan Holdings B.V.	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 103.9.15 轉換所有持股後，已非關係人
荷蘭商 S.A.C. PEI Taiwan Holdings II B.V.	103.9.15 前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荷蘭商奇異資融亞洲投資控股公司 (GE Capital Asia Investments Holdings B.V.，簡稱 GE Asia Holdings)	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 103.9.15 轉換所有持股後，已非關係人
其 他	其他關係人

註：僅揭露與該等法人或個人屬關係人期間之交易金額；財務報導日

如非屬關係人者，其交易餘額亦未予揭露列示。

(一) 存放銀行同業 (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金 額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65,144	1
103 年 12 月 31 日	59,533	1

上列存放銀行同業於 104 及 103 年度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皆為 0 仟元。

(二) 期貨保證金 (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金	額	%
104年12月31日	\$	18,004	-
103年12月31日		35,725	-

(三) 拆放銀行同業 (帳列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金	額	%
104年12月31日	\$	4,629,240	5
103年12月31日		-	-

上列拆放銀行同業於 104 及 103 年度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268 仟元及 2,321 仟元。

(四) 應收信用卡款 (帳列應收款項－淨額)

	金	額	%
104年12月31日	\$	27,612	-
103年12月31日		8,272	-

(五) 應收出售有價證券款 (帳列應收款項－淨額)

	金	額	%
104年12月31日	\$	117,459	-
103年12月31日		40,466	-

(六) 貼現及放款

	金	額	%	年 利率 %
104年12月31日	\$	999,266	-	1.43-18.25
103年12月31日		485,119	-	1.42-18.25

上列貼現及放款於 104 及 103 年度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6,502 仟元及 2,623 仟元。

本公司放款予關係人，就放款類別等資訊，說明如下：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 年 度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34 戶	\$ 24,394	\$ 16,314	\$ 16,314	-	無	相同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60 戶	1,145,950	974,484	974,484	-	不動產	相同	
其他放款	7 戶	113,608	8,468	8,468	-	存單/不動產	相同	

103年度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22 戶	\$ 14,373	\$ 11,888	\$ 11,888	—	無	相同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7 戶	514,007	468,829	468,829	—	不動產	相同	
其他放款	5 戶	5,204	4,402	4,402	—	存單/不動產	相同	

(七) 買賣斷債券

	向 關 係 人 購 買 之 債 券	出 售 予 關 係 人 之 債 券
<u>104 年度</u>		
兄弟公司	\$ 6,070,655	\$ 9,488,960
<u>103 年度</u>		
兄弟公司	2,908,551	1,452,338

(八) 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資產)

	金 額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8,582	-
103 年 12 月 31 日	2,049	-

(九) 應付購入有價證券款 (帳列應付款項)

	金 額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93,325	5
103 年 12 月 31 日	18,629	-

(十)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母 公 司	\$ 181,150	97

上述應付款項，係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所產生。

(十一) 存 款

	金 額	%	年 利 率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29,796,397	8	0-6.50
103 年 12 月 31 日	12,558,797	4	0-6.50

上列存款於 104 及 103 年度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57,700 仟元及 20,195 仟元。

(十二) 短期借款 (帳列其他借款)

	金 額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25,000	1
103 年 12 月 31 日	134,297	3

上列短期借款於 104 及 103 年度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819 仟元及 510 仟元。

(十三) 手續費收入 (帳列手續費淨收益)

	金 額	百分比 (%)
104 年度	\$ 8,634	1
103 年度	3,696	-

上述手續費收入，係本公司代銷售基金、信託附屬業務及其他代理業務。

(十四) 租金費用 (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金 額	百分比 (%)
104 年度	\$ 53,095	3
103 年度	2,274	-

上述租金價格之決定係與市場行情相當並按月／季支付租金費用。

(十五)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註)

	金 額	百分比 (%)
104 年度	\$ 6,785	-

註：係支付予兄弟公司之場所及資訊設備使用費用。

(十六) 未到期之衍生工具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年度 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其他關係人	換匯合約	104/4/10- 105/11/17	\$ 1,913,574	\$ 415,513	持有供交易之 金融資產	\$ 18,890
					持有供交易之 金融負債	30,786
兄弟公司	資產交換－利 率交換合約	103/4/17- 106/11/13	47,000	(1,612)	持有供交易之 金融資產	459
	資產交換－選 擇權	103/4/17- 106/10/30	47,000	(258)	持有供交易之 金融負債	7,101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年度 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其他關係人	換匯合約	103/02/07- 104/07/21	\$12,208,213	(\$ 436,570)	持有供交易之 金融資產	\$ 27,325
					持有供交易之 金融負債	454,734
兄弟公司	利率交換合約	99/04/01- 104/09/23	800,000	(1,578)	持有供交易之 金融資產	2,140
	資產交換－選 擇權合約	103/04/17- 106/07/14	103,900	(11,791)	持有供交易之 金融負債	6,844
	資產交換－利 率交換合約	103/04/17- 106/07/30	103,900	265	持有供交易之 金融資產	2,071
	股權選擇權合 約	103/01/13- 104/10/27	7,832,000	342,441	持有供交易之 金融資產	1,019,026

(十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38,709	\$ 311,984
退職後福利	2,247	23,426
股份基礎給付	-	3,713
	<u>\$ 140,956</u>	<u>\$ 339,123</u>

除上述酬勞成本外，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另提供房屋、車輛、司機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等費用分別為 6,666 仟元及 5,313 仟元。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餘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公司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四一、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質押擔保標的	擔 保 用 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央行定存單	提供央行日間透支擔保	\$10,075,000	\$11,300,000
應收租賃款	應收票據	舉借短期借款	3,424,754	3,360,8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繳存法院執行假扣押之保證金	22,219	19,6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保證金暨準備金	161,432	364,6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舉借短期借款	9,358	11,407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	舉借短期借款	13,556	13,86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	舉借短期借款	44,255	45,610
其他金融資產	定期存單	舉借短期借款	1,300	1,300
其他資產	銀行存款－備償戶	應付商業本票、舉借短期借款	49,178	53,759

四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之快速推展及創新產品之資訊需求，規劃部分資訊作業委外服務，以提昇資訊服務水準、迅速確實配合業務推展及外部法規變化。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董事會核議通過與 IBM 簽訂自 101 年 10 月 31 日起為期十年之資訊委外合約，依據資訊委外合約，除視需要之額外服務係以專案計價外，針對基礎架構及支援服務、應用系統服務及伺服器整合轉換服務等，自 104 年 12 月 31 日起，於未來合約期間內需支付的服務年費共計 1,022,770 仟元。

(二) 重大訴訟案件

本公司為保障債權，積極處理對於太子集團之逾期債權，業已於 101 年度經法院強制執行拍定其土城廠房及敦南大樓擔保品，依法院核發之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分配表，本公司可獲分配之受償金額分別為 3,935,303 仟元及 1,971,721 仟元，其中無異議之部分，已分別於 101 及 102 年度收到法院分配款 3,897,202 仟元及 1,808,039 仟元。然因債務人太子汽車對上述兩項擔保品之分配表，均提出分

配表異議之訴，對土城廠案及敦南大樓案影響金額分別為 21,672 仟元及 163,682 仟元，並分別於 103 年 2 月 27 日經法院駁回，及於 102 年第 3 季經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另，其他債權人對土城廠案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案，影響金額 16,429 仟元，亦於 101 年 10 月遭法院駁回。截至報告日止，前揭擔保品獲法院分配款金額皆已全數收回，金額分別為 3,935,303 仟元及 1,971,721 仟元。

另，第三人於 101 年 12 月對敦南大樓之抵押權設定提起詐害債權之訴，提訴之債權金額 481,157 仟元，經 103 年 2 月 14 日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本公司敗訴，並需交還已受領款 1,786,318 仟元再行重新分配，本公司已於 103 年 3 月 10 日提起上訴。經委任律師於 105 年 3 月 2 日回覆，本案有論理矛盾、事實認定與證據不符之情形，非常可能勝訴，目前高等法院二審審理中。

四三、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之公開報價。
2.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或間接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如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或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投入參數，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3.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相同資產於活絡 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合 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17,063	\$ -	\$ -	\$ 217,063
債券投資	38,608,846	105,436	-	38,714,282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34,787	19,921,689	-	20,156,4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5,437,225	-	-	5,437,225
債券投資	38,853,112	10,632,605	327,725	49,813,442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4,352,498	-	4,352,498
<u>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946	17,052,611	2,919,020	19,974,577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18,788,835	3,043,322	21,832,157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相同資產於活絡 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合 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636,223	\$ -	\$ -	\$ 636,223
債券投資	29,098,743	1,204,911	-	30,303,654
其他	17,031	-	-	17,0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5,816,409	-	-	5,816,409
債券投資	37,284,028	75,737,472	311,154	113,332,654

(接次頁)

(承前頁)

	相同資產於活絡 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 可觀查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合 計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	\$ 1,071,148	\$ -	\$ 1,071,148
<u>衍 生 金 融 工 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8,976	20,022,784	1,994,719	22,076,479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21,167,477	2,114,959	23,282,436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因避險需要而衍生之金融資產，其評價基礎原則上以有活絡市場一公開市場報價做為公允價值之衡量基礎，若無公開市場價格可供參酌時，則改採用模型評價，或援引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資訊作為參考。本公司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及假設條件除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外，其學理論證基礎亦普遍為業界所認同，相關方法論架構可概分為解析解模型（例如：Black-Scholes model）和數值方法模型（例如：蒙地卡羅模擬法）。

3. 公允價值調整

(1)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模型評價若為依據機率計算之估計值，其相關學理基礎可能無法週全表彰影響該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的所有攸關因子。因此亦需評估援引額外參數進行評價調整，因應潛在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所產生之誤差。根據本公司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價策略及相關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

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業經審慎評估，並參酌市場狀況予以調整。

(2)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其定義說明如下：

- 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 Over the counter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 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公司以國際信評及評等模型及 IAS39 號公報評估備抵呆帳之減損發生率衡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在本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估計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反之，以本公司之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公司估計違約損失率後乘以本公司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

本公司採用 OTC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Mark to Market）計算交易對手的暴險金額（EAD）；以不低於 60% 作為違約損失率。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104年度		103年度	
	由第一等級轉列第二等級金額	由第二等級轉列第一等級金額	由第一等級轉列第二等級金額	由第二等級轉列第一等級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 1,643,248	\$ 234,787	\$ 954,890	\$ -

由於市場流動性變動，導致部分臺幣公債適用之評價來源改變，其公允價值適用層級由第一等級轉為第二等級、或由第二等級轉為第一等級。

5. 公允價值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之調節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如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2)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4,719	\$1,736,345	\$ 31,783	\$ 1,819	\$ 845,646	\$ -	\$ 2,919,0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1,154	16,571	-	-	-	-	327,725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1)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591,413	\$ 654,079	\$ -	\$ 64,285	\$ 186,488	\$ 1,994,7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599	294,555	-	-	-	311,154

- (1) 係包含營業讓與擬制調整數。
- (2) 企業之政策係於導致移轉之事項或情況變動之日認列第 3 等級之轉入及轉出。
- (3) 因為該等證券之可觀察市場資料變成可得而自第 3 等級轉入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如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2)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114,959	\$1,708,624	\$ 76,296	\$ 2,234	\$ 858,791	\$ -	\$3,043,322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1)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1,245,950	\$ 1,014,020	\$ -	\$ 75,081	\$ 69,930	\$ 2,114,959

- (1) 係包含營業讓與擬制調整數。
- (2) 企業之政策係於導致移轉之事項或情況變動之日認列第 3 等級之轉入及轉出。
- (3) 因為該等證券之可觀察市場資料變成可得而自第 3 等級轉入第 2 等級。

104 及 103 年度持有之採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相關損失分別為 48,725 仟元及 176,348 仟元。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非衍生金融工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327,725	現金流量折現法	3monthUSD Libor	採當日市場資料調整	公允價值較不受 3month USD Libor 漲跌變化而影響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19,020	HullWhite, Libor Market Model, 現金流量折現法	Vol Factors	採當日市場資料調整	若 Vega 為正，則波動度越高，公允價格越高；若 Delta 為正，則殖利率曲線上揚，公允價格越高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43,322	HullWhite, Libor Market Model, 現金流量折現法	Vol Factors	採當日市場資料調整	若 Vega 為正，則波動度越高，公允價格越高；若 Delta 為正，則殖利率曲線上揚，公允價格越高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由風險管理處負責，評價模型及假設條件除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外，其學理論證基礎亦普遍為業界所認同，作為評價認列基礎，進行公允價值之衡量，且確認採用之市場資料來源係具可靠性，可合理反應在正常情況下之交易價格，並定期檢視與調整其公允價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除投資性不動產及應付金融債券之外，其他項目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合計
<u>非金融資產</u>				
投資性不動產	\$ -	\$ -	\$ 710,905	\$ 710,905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	2,592,759	-	2,592,759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合計
<u>非金融資產</u>				
投資性不動產	\$ -	\$ -	\$ 625,207	\$ 625,207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	12,538,099	-	12,538,099

3. 評價技術

(1) 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

- (2) 採權益法之未上市櫃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皆屬未上市櫃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因是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估列揭露其公允價值。
- (3) 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浮動利率為準，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4) 應付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利率為準。
- (5)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請參閱附註十七。

四四、財務風險管理

(一) 風險管理制度與組織架構

本公司對於重要風險類型，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等，規劃妥適對應之風險管理機制，作為本公司業務執行及風險管理遵循之依據。

本公司規劃整體風險管理資訊之分析、監控及報告機制，並定期彙整重大風險相關資訊，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具備風險管理功能之委員會或董事會；如遇總體經濟或金融市場發生重大變化而可能對本公司造成衝擊時，適當掌控相關資訊，以便配合實際風險概況，有效監控與回應。

本公司對風險之管理，非僅只注意個別單位承擔之風險，更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類風險彙總後產生之綜合效應。

進行風險辨識時，除採一致性的資產組合分類模式外，更考量其相互間的關聯性，並依暴險類型訂定一致性衡量方式。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分工如下：

1. 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監督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架構與風險管理文化、確保風險管理運作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風險控管報告，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2. 風險管理委員會：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建立風險管理制度架構、檢視風險控管報告與處理風險管理相關議題，並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之執行。
3. 各業務及管理等單位：負責在執行業務時，確認符合風險管理規章，落實每日之風險控管。
4. 風險管理單位：本公司設置獨立於業務單位外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與管理，並提供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所需之整體風險管理資訊。
5. 稽核單位：負責檢視各項風險機制之建立，並查核各項機制之遵循與執行情形。

風險管理係本公司各相關單位之共同職責，業務、法務、法令遵循、財務、會計、行政、作業與稽核等單位均應積極參與，透過跨單位之充分協調，有效落實整體之風險管理。

(二)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因借款人、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義務）或因其信用品質改變，導致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契約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包含授信業務、資金拆借、銀行簿有價證券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附買賣回交易、以及其他與信用風險相關之營業活動。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合理辨識、衡量、揭露及有效監控信用風險，本公司係遵循主管機關標準及母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據以訂定本公司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為了有效控制信用資產組合所承擔之風險於風險胃納範圍，本公司訂定一致之信用風險辨識、衡量、資訊揭露及報告等標準監督控制程序，包括目標客戶之信用標

準、徵信審查程序、授信准駁程序、例外核准之處理程序、風險監控與管理、信用覆核、不良債權管理及各項文件與資料之要求與管控。此外，本公司會衡酌總體經濟環境之變動調整風險結構，以兼顧資產品質，並適時依風險變化擬定因應策略，以達到提升股東價值及確保風險可承受之目標。

本公司權責單位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執行之管理流程說明如下：

(1) 徵信審查

依據所訂目標客戶信用標準徵提必要證明文件加以審查，以正確篩選客戶，控制資產組合之品質於可接受之範圍。

(2) 授信核准

對於通過徵信審查之案件，各級主管得依本公司信用限額架構與授權制度，授予客戶往來額度。

本公司信用限額架構與授權制度，除遵照銀行法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同一人及同一關係人限額，並設有單一企業、單一集團、行業別及國家地區別等之信用風險承擔上限，並依據被授權主管之專業程度及資產品質控制情形，不定期檢討各級主管之授權額度。

(3) 期中及期後管理

本公司乃透過帳戶管理員制度及定期覆審機制，加強追蹤控管客戶之財務、業務狀況，並定期執行信用資產組合之風險評估報告，建立預警機制，以及早因應經濟情勢及資產品質變化，並調整業務發展策略。消金業務則透過定期之資產品質評估，追蹤並控制資產品質之變化，並定期執行覆審，以即時掌握客戶信用品質之變化。對於問題債權，本公司採集中管理方式，配合資訊系統及分析模型之應用，定期檢討改善催收績效，以加速不良債權之收回。

(4) 風險報告及資訊揭露

風險管理處負責風險之衡量，並每季做成風險管理報告，包括各項風險管理指標、風險資本需求評估及資產組合分析等，並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在考量資產的流動性及避險市場下，針對有風險疑慮或期間過長之資產，採取必要之風險降低策略，目前對授信對象及交易之避險評估，主要為徵提流動性佳之合格擔保品，以及保證人或轉送信用保證機構（例如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以加強債權之擔保。而為了確實反映擔保品價值，具流動性之有價證券擔保品採市價評估，其他擔保品則由鑑價單位定期實地勘查擔保品現況，視需要重新評估價值，以確保風險抵減效果在可容忍的範圍內，並做為是否補徵提擔保品或調整授信金額之判斷依據。

另為了減緩本公司的風險，除加強對授信對象及保證人覆審追蹤外，如遇客戶有信用不良之因素，將於適當時機做出如提前還款或增提擔保品等之因應措施。此外，針對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設有不同之信用限額，並針對主要交易對手簽訂損失限額之保證金徵提措施，以確保風險獲得掌控。

4.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保證及信用狀餘額	\$ 95,728,457	\$100,140,924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本公司與授信相關之貼現、放款及應收款所徵提之擔保品包含不動產、動產（如：機器設備）、權利證書及有價證券（如：存單、股票）、借款人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及銀行或經政府核准之信用保證機構所為之保證（如：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信用狀）及依法辦妥抵押權設定及登記之地上權。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中部分公司債係透過金融機構保證做為信用增強。

5.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公司貼現及放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1) 產業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公營企業	\$ 144,211,746	65.28	\$ 156,287,653	68.16
自然人	76,343,186	34.56	72,855,295	31.77
非營利事業	371,376	0.16	144,555	0.07
	<u>\$ 220,926,308</u>	<u>100.00</u>	<u>\$ 229,287,503</u>	<u>100.00</u>

(2) 地區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國內	\$ 178,752,940	80.91	\$ 174,789,429	76.23
國外	42,173,368	19.09	54,498,074	23.77
	<u>\$ 220,926,308</u>	<u>100.00</u>	<u>\$ 229,287,503</u>	<u>100.00</u>

(3) 擔保品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137,464,454	62.22	\$ 126,393,932	55.12
有擔保				
金融擔保品	6,047,359	2.74	4,928,137	2.15
應收帳款	-	-	819,758	0.36
不動產	58,966,463	26.69	63,062,131	27.50
保證	13,689,559	6.20	28,760,359	12.54
其他擔保品	4,758,473	2.15	5,323,186	2.33
	<u>\$ 220,926,308</u>	<u>100.00</u>	<u>\$ 229,287,503</u>	<u>100.00</u>

6.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部分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及子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之外，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 信用卡及銀行授信業務	\$ 31,474,699	\$ 54,359	\$ 82,095	\$ 31,611,153	\$ 44,059	\$ 441,654	\$ 31,125,440
— 其他	9,003,149	5,637	1,890,064	10,898,850	1,178,715	84,500	9,635,635
貼現及放款	218,352,917	1,578,720	994,671	220,926,308	517,140	2,598,556	217,810,612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 信用卡及銀行授信業務	\$ 48,299,911	\$ 42,659	\$ 73,213	\$ 48,415,783	\$ 40,359	\$ 491,270	\$ 47,884,154
— 其他	7,778,892	3,413	1,712,042	9,494,347	1,084,725	83,586	8,326,036
貼現及放款	226,666,107	1,328,635	1,292,761	229,287,503	776,130	2,671,109	225,840,264

註：貼現及放款不包含折溢價調整。

(2) 本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依客戶別
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優	良	良	好	普通	無評等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7,864,395	\$ 8,315,062		\$ 9,373	\$ -	\$ 26,188,830
－現金卡	8,616,261	2,757,230		721,108	3,317,166	15,411,765
－小額純信用貸款	15,765,075	2,048,055		94,379	86,296	17,993,805
－其他－擔保	12,592,495	1,076,063		116,301	83,256	13,868,115
－其他－無擔保	54,469	-		-	4,794	59,263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16,074,747	21,936,111		9,384,955	3,016,334	50,412,147
－無擔保	20,983,684	52,954,031		16,647,518	3,833,759	94,418,992
總計	\$ 91,951,126	\$ 89,086,552		\$ 26,973,634	\$ 10,341,605	\$ 218,352,917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優	良	良	好	普通	無評等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6,173,010	\$ 8,316,938		\$ 17,173	\$ -	\$ 24,507,121
－現金卡	8,563,226	2,934,221		652,072	3,926,071	16,075,590
－小額純信用貸款	14,503,294	1,880,094		112,833	112,491	16,608,712
－其他－擔保	11,278,202	1,327,377		106,743	33,029	12,745,351
－其他－無擔保	69,070	-		-	7,668	76,738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22,427,057	22,947,190		18,836,826	644,588	64,855,661
－無擔保	19,032,504	54,564,159		17,031,109	1,169,162	91,796,934
總計	\$ 92,046,363	\$ 91,969,979		\$ 36,756,756	\$ 5,893,009	\$ 226,666,107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優	良	良	好	普通	無評等
信用卡及銀行授信業務						
－信用卡業務	\$ 772,327	\$ 565,877		\$ 801,291	\$ 422,276	\$ 2,561,771
－應收貿易融資買斷	14,699,335	9,825,446		-	2,160,340	26,685,121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43,968	499,491		6,454	684,919	1,234,832
－應收承兌票款	54,073	917,910		20,992	-	992,975
總計	\$ 15,569,703	\$ 11,808,724		\$ 828,737	\$ 3,267,535	\$ 31,474,699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優	良	良	好	普通	無評等
信用卡及銀行授信業務						
－信用卡業務	\$ 662,666	\$ 450,289		\$ 889,440	\$ 397,732	\$ 2,400,127
－應收貿易融資買斷	27,137,276	17,461,571		-	-	44,598,847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21,041	48,040		94,829	1,040,949	1,204,859
－應收承兌票款	-	66,096		29,982	-	96,078
總計	\$ 27,820,983	\$ 18,025,996		\$ 1,014,251	\$ 1,438,681	\$ 48,299,911

(3)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末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優	良	良	好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49,813,442	\$ -	\$ -	\$ 49,813,442	\$ -	\$ -	\$ 49,813,442	\$ -	\$ 49,813,442

註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上述債券投資外，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原始投資成本為 6,574,790 仟元，評價損失為 1,137,565 仟元，累計減損為 0 仟元。

註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投資成本為 301,299 仟元，累計減損為 38,380 仟元。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末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優	良	良	好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113,332,654	\$ -	\$ -	\$ 113,332,654	\$ -	\$ -	\$ 113,332,654	\$ -	\$ 113,332,654

註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上述債券投資外，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原始投資成本為 5,875,216 仟元，評價損失為 58,807 仟元，累計減損為 0 仟元。

註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原始投資成本為 18,600,000 仟元，累計減損為 0 仟元。

註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投資成本為 311,199 仟元，累計減損為 38,380 仟元。

7. 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公司授信相關規定，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逾期1個月以內	逾期1~3個月	合 計
信用卡業務	\$ 29,346	\$ 25,013	\$ 54,359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265,087	58,556	323,643
—現金卡	287,792	71,877	359,669
—小額純信用貸款	481,712	68,717	550,429
—其他—擔保	240,793	25,445	266,238
—其他—無擔保	1,361	-	1,361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50,367	22,141	72,508
—無擔保	2,258	2,614	4,872
貼現及放款合計	\$ 1,329,370	\$ 249,350	\$ 1,578,720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逾期1個月以內	逾期1~3個月	合 計
信用卡業務	\$ 21,998	\$ 20,661	\$ 42,659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232,061	71,494	303,555
—現金卡	316,982	81,040	398,022
—小額純信用貸款	382,806	50,771	433,577
—其他—擔保	107,607	19,948	127,555
—其他—無擔保	844	33	877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20,938	33,642	54,580
—無擔保	3,499	6,970	10,469
貼現及放款合計	\$ 1,064,737	\$ 263,898	\$ 1,328,635

8. 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減損評估，及已提列累計減損情形，分析如下：

項 目		貼 現 及 放 款 總 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209,879	\$ 515,078
	組合評估減損	784,792	777,683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19,931,637	227,994,742
合 計		\$ 220,926,308	\$ 229,287,503

項 目		貼 現 及 放 款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84,667	\$ 364,018
	組合評估減損	432,473	412,112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598,556	2,671,109
合 計		\$ 3,115,696	\$ 3,447,239

項 目		應 收 款 總 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1,884,175	\$ 1,701,076
	組合評估減損	87,984	84,179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40,537,844	56,124,875
合 計		\$ 42,510,003	\$ 57,910,130

項 目		應 收 款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1,169,447	\$ 1,076,237
	組合評估減損	53,327	48,847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526,154	574,856
合 計		\$ 1,748,928	\$ 1,699,940

9.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承受擔保品按承受時之成本入帳，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承受擔保品已逾法定處分期限尚未處分者，除申請延長處分期限外，如主管機關來函要求增提損失準備，則依其要求辦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受擔保品之性質為有價證券、土地及房屋建築等，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皆為 0 仟元。承受擔保品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帳列為其他資產項下。

10.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		104年12月31日				
業務別 / 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三)
企業 金融	擔保	\$ 198,376	\$ 50,656,014	0.39%	\$ 609,454	307.22%
	無擔保	156,970	94,575,365	0.17%	1,225,613	780.79%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22,106	26,545,251	0.08%	356,874	1,614.38%
	現金卡	228,108	16,187,477	1.41%	479,420	210.17%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130,395	18,753,073	0.70%	253,514	194.42%
	其他(註六)	14,303	14,147,202	0.10%	189,988	1,328.31%
	無擔保	2,686	61,926	4.34%	833	31.00%
放款業務合計		752,944	220,926,308	0.34%	3,115,696	413.80%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40,847	\$ 2,693,158	1.52%	\$ 56,968	139.4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七)		84	1,234,916	0.01%	18,010	21,428.45%

年		103年12月31日				
業務別 / 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三)
企業 金融	擔保	\$ 56,544	\$ 64,976,504	0.09%	\$ 999,562	1,767.76%
	無擔保	354,130	92,352,544	0.38%	1,331,583	376.02%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27,867	24,849,910	0.11%	7,987	28.66%
	現金卡	209,291	16,899,221	1.24%	751,452	359.05%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91,479	17,235,950	0.53%	351,813	384.58%
	其他(註六)	14,212	12,893,974	0.11%	4,552	32.03%
	無擔保	-	79,400	-	290	-
放款業務合計		753,523	229,287,503	0.33%	3,447,239	457.48%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32,465	\$ 2,515,931	1.29%	\$ 84,931	261.61%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七)		44	1,204,928	0.00%	15,169	34,475.00%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2) 本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 53,096	\$ 216	\$ 76,408	\$ 325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37,718	4,831	47,724	3,684
合計	\$ 90,814	\$ 5,047	\$ 124,132	\$ 4,009

註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3) 本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04年12月31日			
排名	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及代號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 集團-016100-電信業	\$ 5,881,320	10.20
2	B 集團-016700-不動產開發業	4,265,522	7.39
3	C 集團-012711-電腦製造業	3,914,028	6.79
4	D 集團-01274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3,650,000	6.33
5	E 集團-015100-航空運輸業	3,148,506	5.46
6	F 集團-012641-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3,084,530	5.35
7	G 集團-017112-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2,965,947	5.14
8	H 集團-012630-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2,896,983	5.02
9	I 集團-012413-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2,656,132	4.61
10	J 集團-012641-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	2,547,683	4.42

103年12月31日			
排 名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及 代 號	授 信 總 餘 額	占 本 期 淨 值 比 例 (%)
1	K 集團－011700－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8,810,256	16.04
2	L 集團－016022－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4,551,280	8.29
3	A 集團－011850－人造纖維製造商	4,044,000	7.36
4	B 集團－016700－不動產開發業	3,872,522	7.05
5	F 集團－012641－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3,562,109	6.48
6	C 集團－010319－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3,453,744	6.29
7	G 集團－017112－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2,944,758	5.36
8	M 集團－012611－積體電路製造業	2,566,170	4.67
9	H 集團－012630－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2,477,067	4.51
10	N 集團－010315－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932,978	3.52

(三)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是指在合理的時間內，無法以合理的價格取得資金以履行財務義務，進而造成盈餘或資本損失之風險。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金融工具變現不易及利率變動型商品保戶解約權之提前行使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流動性之缺乏可能將造成整體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採缺口限額管理策略，即將資金流入與流出累計差額（Net cumulative mismatch），計算最大累積資金流出缺口（Maximum Cumulative Outflow, MCO），以監控各幣別各天期之資金缺口的變化情形，依各天期缺口訂定最大累積資金缺口限額，作為流動性風險之控管依據。對於流動性缺口管理，採積極分散本公司的資金來源，並根據缺口報

表對於資金到期日適度分散，拆放（借）對象適度分散及提高企業存款之續存率，以增加資金來源的穩定性。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

(2)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184,126	\$ 233,883	\$ 259,430	\$ 649,290	\$ -	\$ 2,326,72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555,537	439,228	-	-	-	3,994,765
存款及匯款	38,936,723	74,633,425	38,705,271	62,391,930	19,763,994	234,431,343
應付金融債券	-	-	1,056,148	-	2,750,000	3,806,148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149,059	626,503	329,557	210,316	993,105	3,308,540
合計	\$ 44,825,445	\$ 75,933,039	\$ 40,350,406	\$ 63,251,536	\$ 23,507,099	\$ 247,867,525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284,126	\$ 248,456	\$ 259,430	\$ 713,742	\$ -	\$ 7,505,75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906,717	680,194	-	-	-	12,586,911
存款及匯款	30,673,875	43,132,211	61,109,911	39,845,786	32,027,395	206,789,178
應付金融債券	10,071,148	-	1,000,000	-	2,750,000	13,821,148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200,647	681,320	75,825	276,421	457,867	2,692,080
合計	\$ 60,136,513	\$ 44,742,181	\$ 62,445,166	\$ 40,835,949	\$ 35,235,262	\$ 243,395,071

單位：美金仟元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72,000	\$ 129,000	\$ -	\$ -	\$ -	\$ 201,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26,354	397,933	-	-	-	1,724,287
存款及匯款	1,615,814	562,184	532,550	367,017	14,143	3,091,708
應付金融債券	-	-	-	-	99,690	99,69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4,570	7,355	2,647	446	9,713	24,731
合計	\$ 3,018,738	\$ 1,096,472	\$ 535,197	\$ 367,463	\$ 123,546	\$ 5,141,416

單位：美金仟元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35,000	\$ -	\$ -	\$ -	\$ -	\$ 135,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28,574	857,481	187,119	-	-	1,773,174
存款及匯款	1,975,223	279,736	382,647	195,857	106,783	2,940,246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3,105	4,283	1,211	528	12,015	41,142
合計	\$ 2,861,902	\$ 1,141,500	\$ 570,977	\$ 196,385	\$ 118,798	\$ 4,889,562

4. 衍生金融工具到期分析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衍生金融工具到期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10,247,189)	(\$ 193,308,282)	(\$ 154,000,151)	(\$ 16,434,098)	(\$ 327,000)	(\$ 574,316,720)
－現金流入	208,228,429	193,153,076	112,725,144	36,762,530	-	550,869,179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1,311,706)	(642,549)	(24,974)	(1,001,557)	(11,936,792)	(14,917,578)
－現金流入	186,298	430,290	33,537	-	52,369	702,494
－其他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770)	-	-	-	-	(770)
－現金流入	-	-	-	-	-	-
現金流出小計	(211,559,665)	(193,950,831)	(154,025,125)	(17,435,655)	(12,263,792)	(589,235,068)
現金流入小計	208,414,727	193,583,366	112,758,681	36,762,530	52,369	551,571,673
現金流量淨額	(\$ 3,144,938)	(\$ 367,465)	(\$ 41,266,444)	\$ 19,326,875	(\$ 12,211,423)	(\$ 37,663,395)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47,438,705)	(\$ 184,409,292)	(\$ 46,497,637)	(\$ 28,640,725)	(\$ 1,199,340)	(\$ 408,185,699)
－現金流入	136,465,524	186,209,951	67,073,922	28,941,051	1,199,340	419,889,788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1,698,393)	(1,398,702)	(1,648,300)	(4,142,367)	(50,840,787)	(59,728,549)
－現金流入	189,352	452,631	22,513	-	41,859	706,355
－其他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557,979)	-	-	-	-	(557,979)
－現金流入	562,644	-	-	-	-	562,644
現金流出小計	(149,695,077)	(185,807,994)	(48,145,937)	(32,783,092)	(52,040,127)	(468,472,227)
現金流入小計	137,217,520	186,662,582	67,096,435	28,941,051	1,241,199	421,158,787
現金流量淨額	(\$ 12,477,557)	\$ 854,588	\$ 18,950,498	(\$ 3,842,041)	(\$ 50,798,928)	(\$ 47,313,440)

單位：美金仟元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7,415,898)	(\$ 6,183,680)	(\$ 3,596,863)	(\$ 1,520,370)	(\$ 62,396)	(\$ 18,779,207)
－現金流入	7,281,650	6,166,764	4,903,978	831,482	72,396	19,256,270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9,019)	(19,479)	(6,388)	(3,985)	(193,715)	(232,586)
－現金流入	7,759	17,486	4,269	3,615	-	33,129
－其他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460)	-	-	-	-	(460)
－現金流入	259	-	-	-	-	259
現金流出小計	(7,425,377)	(6,203,159)	(3,603,251)	(1,524,355)	(256,111)	(19,012,253)
現金流入小計	7,289,668	6,184,250	4,908,247	835,097	72,396	19,289,658
現金流量淨額	(\$ 135,709)	(\$ 18,909)	\$ 1,304,996	(\$ 689,258)	(\$ 183,715)	\$ 277,405

單位：美金仟元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6,185,499)	(\$ 6,349,192)	(\$ 2,048,739)	(\$ 1,060,708)	(\$ 40,000)	(\$ 15,684,138)
－現金流入	6,554,665	6,266,059	1,383,110	1,066,742	40,000	15,310,576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10,909)	(33,959)	(2,651)	(2,826)	(57,808)	(108,153)
－現金流入	10,714	33,022	-	2,637	-	46,373
－其他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6)	-	-	-	-	(6)
－現金流入	6	-	-	-	-	6
現金流出小計	(6,196,414)	(6,383,151)	(2,051,390)	(1,063,534)	(97,808)	(15,792,297)
現金流入小計	6,565,385	6,299,081	1,383,110	1,069,379	40,000	15,356,955
現金流量淨額	\$ 368,971	(\$ 84,070)	(\$ 668,280)	\$ 5,845	(\$ 57,808)	(\$ 435,342)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保證及信用狀餘額	\$ 3,955,556	\$ 7,293,085	\$ 8,414,438	\$ 29,975,155	\$ 46,090,223	\$ 95,728,457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保證及信用狀餘額	\$ 6,861,981	\$ 11,247,114	\$ 7,306,972	\$ 27,957,626	\$ 46,767,231	\$ 100,140,924

6. 租賃合約承諾到期分析

租賃合約承諾係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融資租賃承諾係指作為承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未來租金給付總額。

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

104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出租人)	\$3,719,977	\$3,742,954	\$ -	\$7,462,931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出租人)	3,408,517	3,532,798	-	6,941,315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250,983	475,217	3,630	729,830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36,748	63,091	-	99,839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承租人)	3,916	876	-	4,792

103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出租人)	\$3,803,497	\$3,506,051	\$ -	\$7,309,548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出租人)	3,447,214	3,271,053	-	6,718,267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174,511	301,580	8,498	484,589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11,292	25,994	1,056	38,342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承租人)	7,431	4,683	-	12,114

7.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年12月31日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25,323,653	\$ 236,796,241	\$ 225,304,405	\$ 139,833,808	\$ 70,212,758	\$ 90,356,431	\$ 887,827,29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4,800,542	188,125,816	322,057,926	234,885,133	108,241,802	130,644,304	1,078,755,523
期距缺口	30,523,111	48,670,425	(96,753,521)	(95,051,325)	(38,029,044)	(40,287,873)	(190,928,227)

103年12月31日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97,702,250	\$ 168,356,754	\$214,718,269	\$ 90,634,376	\$ 56,534,078	\$131,909,991	\$759,855,71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5,445,003	147,305,793	252,848,345	132,385,750	120,364,595	209,910,742	938,260,228
期距缺口	22,257,247	21,050,961	(38,130,076)	(41,751,374)	(63,830,517)	(78,000,751)	(178,404,510)

(2) 本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0,051,229	\$ 7,117,708	\$ 5,277,364	\$ 1,372,405	\$ 622,496	\$24,441,20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1,105,526	8,622,456	5,122,254	1,894,680	418,621	27,163,537
期距缺口	(1,054,297)	(1,504,748)	155,110	(522,275)	203,875	(2,722,335)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8,252,007	\$ 7,167,199	\$ 2,070,446	\$ 2,115,633	\$ 1,381,476	\$20,986,76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205,426	7,790,003	2,942,486	1,703,677	952,423	22,594,015
期距缺口	(953,419)	(622,804)	(872,040)	411,956	429,053	(1,607,254)

(四)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係指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等變數）波動，使得本持有為短期獲利之金融商品價值發生變化，造成本公司損失之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為使本公司採共同語言管理、定義、溝通及衡量市場風險，並符合主管機關之規範，特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公布的「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市場風險」及國際標準、母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暨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訂定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為本公司市場風險之管理依據。

市場風險管理適用範圍為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市場風險」及本公司「金融工具簿別管理辦法」所稱之交易簿部位。

依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訂定「金融交易業務市場風險管理辦法」作為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與評估、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因應、風險報告及應變管理等流程。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公司市場風險額度可分為部位敏感度、停損、風險值(VaR)等限額。

本公司風險衡量系統中所含之風險因子應足以衡量公司表內外交易部位之所有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以及與上述有關之各選擇權波動率。

本公司市場風險報告內容主要包括：交易部位損益、額度使用情況、壓力測試、交易組合風險評估等項目，並包含重大例外事件。

本公司風險管理處每日執行市場風險額度控管，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金控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彙總提報風險管理報告；並每季呈送董事會備查。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市場風險部位或其避險部位以每日按照市價重新評估為原則；如以模型評價，所有市價參數亦每日依市場變動狀況更新以進行商品價值評估。風險管理處進而就每日重新計算之交易員部位風險值、部位敏感度、損益數字，進行各項市場風險額度之控管。

5.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本公司運用風險值模型，並配合壓力測試評估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並透過數項市場狀況變動之假設，以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最大預期損失。

風險值係指於 95% 之信賴水準下，1 日之風險值作為交易限額管理：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利率風險	\$ 47,779	\$ 118,218	\$ 11,394	\$ 32,738	\$100,306	\$ -
權益證券風險	15,831	28,568	7,542	10,249	18,764	1,627
外匯風險	8,539	27,412	1,514	4,688	17,544	12

6. 銀行簿利率風險

銀行簿利率風險適用範圍包括利率敏感性資產和負債部位，但不包括已納入交易簿風險管理者；係衡量因利率不利變動，造成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之淨利息收入或價值之負面衝擊。其風險評估除建立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缺口分佈外，可從盈餘觀點及經濟價值觀點二個構面分別加以量化。

7.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係為使利率變動對未來淨利息收入（Net Interest Income）與淨經濟價值（Economic Value of Equity）之負面影響程度降低，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核准年度銀行簿利率風險限額，並監控全行利率風險曝險情況。透過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流程，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控制及風險監控等構面，由銀行簿利率風險監控單位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報利率風險曝險報告。其衡量方法採用資產負債管理系統（ALM）產出分析報表，提供予利率風險執行單位及高階管理階層參酌，若監控中產生風險缺失或超逾限額之情況，將以書面通知利率風險執行單位調整，並將改善方案提報至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8.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臺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048,458		33.07	\$	233,064,309	
歐 元		107,545		36.14		3,886,770	
人 民 幣		589,247		5.03		2,965,446	
日 幣		6,099,692		0.27		1,675,585	
港 幣		287,940		4.27		1,228,467	
英 鎊		4,641		49.04		227,599	
澳 幣		7,311		24.16		176,650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377,926		4.27		1,612,385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7,400,004		33.07		244,688,523	
歐 元		73,888		36.14		2,670,401	
日 幣		9,047,194		0.27		2,485,264	
澳 幣		53,950		24.16		1,303,487	
英 鎊		16,720		49.04		819,945	
港 幣		152,150		4.27		649,133	
紐 幣		20,986		22.69		476,137	
人 民 幣		72,551		5.03		365,121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976,430		31.72	\$	157,842,432	
人 民 幣		3,672,457		5.10		18,739,751	
歐 元		26,623		38.55		1,026,298	
港 幣		184,282		4.09		753,659	
澳 幣		26,507		25.96		688,126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南	非	\$	238,781		2.74	\$	654,213	
日	幣		2,026,127		0.27		537,328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363,846		4.09		1,488,021	
人	民		20,070		5.10		102,42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797,315		31.72		120,253,063	
人	民		3,252,756		5.10		16,599,642	
南	非		276,951		2.74		758,790	
澳	幣		23,890		25.96		620,204	
日	幣		1,794,511		0.27		475,904	
紐	幣		17,638		24.85		438,346	
歐	元		15,436		38.55		595,057	
韓	圓		5,152,894		0.03		149,820	

9.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臺幣)

104年12月31日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50,256,425	\$ 9,228,268	\$ 3,692,381	\$ 50,790,267	\$ 313,967,34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4,720,285	80,048,442	40,511,307	7,387,827	242,667,861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5,536,140	(70,820,174)	(36,818,926)	43,402,440	71,299,480
淨 值					56,366,90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9.3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6.49

103年12月31日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22,226,668	\$ 5,891,482	\$ 942,948	\$ 87,118,744	\$ 316,179,84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09,226,735	91,362,896	29,284,113	8,786,379	238,660,123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2,999,933	(85,471,414)	(28,341,165)	78,332,365	77,519,719
淨 值					53,771,59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32.4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44.16

註一：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2)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104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1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312,571	\$ 233,877	\$ 333,663	\$ 1,936,818	\$ 4,816,929
利率敏感性負債	4,292,300	488,931	221,621	113,833	5,116,685
利率敏感性缺口	(1,979,729)	(255,054)	112,042	1,822,985	(299,756)
淨 值					38,96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94.1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769.34)

103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1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281,165	\$ 470,587	\$ 663,580	\$ 1,874,335	\$ 5,289,667
利率敏感性負債	3,959,676	692,820	195,857	-	4,848,353
利率敏感性缺口	(1,678,511)	(222,233)	467,723	1,874,335	441,314
淨 值					36,69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109.1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1,202.75

註一：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五)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4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 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 允 價 值 淨 部 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7,960,373	\$35,862,865	\$37,960,373	\$35,862,865	\$ 2,097,5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418,401	25,014,339	26,418,401	25,014,339	1,404,062

(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無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36,176,824	\$ -	\$ 36,176,824	\$ 36,176,824	\$ -	\$ -
衍生金融工具	19,974,577	-	19,974,577	7,673,054	510,105	11,791,418
合計	\$ 56,151,401	\$ -	\$ 56,151,401	\$ 43,849,878	\$ 510,105	\$ 11,791,418

10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61,010,030	\$ -	\$ 61,010,030	\$ 60,540,403	\$ 469,627	\$ -
衍生金融工具	21,832,157	-	21,832,157	7,673,054	7,390,082	6,769,021
合計	\$ 82,842,187	\$ -	\$ 82,842,187	\$ 68,213,457	\$ 7,859,709	\$ 6,769,021

103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23,414,342	\$ -	\$ 23,414,342	\$ 23,414,342	\$ -	\$ -
衍生金融工具	22,076,479	-	22,076,479	6,651,853	141,921	15,282,705
合計	\$ 45,490,821	\$ -	\$ 45,490,821	\$ 30,066,195	\$ 141,921	\$ 15,282,705

103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68,828,445	\$ -	\$ 68,828,445	\$ 68,828,445	\$ -	\$ -
衍生金融工具	23,282,436	-	23,282,436	6,651,853	5,896,744	10,733,839
合計	\$ 92,110,881	\$ -	\$ 92,110,881	\$ 75,480,298	\$ 5,896,744	\$ 10,733,839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四五、資本管理

(一) 資本管理目標

本公司資本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並結合風險管理實務與資本適足性管理，以控制全行風險於風險胃納範圍內。

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本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有關合格自有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 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53,124,545	\$ 16,294,778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179,269	-
	自有資本		53,303,814	16,294,778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96,938,821	113,492,529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8,407,174	11,389,552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0,872,275	1,857,484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56,218,270
資本適足率			14.96%	12.86%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91%	12.8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91%	12.86%
槓桿比率			9.28%	8.59%

註一：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二：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三：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四六、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信託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信託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654,161	\$ 769,174	應付款項	\$ 154,615	\$ 157,451
短期投資	31,338,483	35,482,654	其他負債	1,336,311	1,283,7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97,006	5,076,358	信託資本	37,805,193	42,967,594
應收款項	51,927	2,900	累積盈虧	795,758	1,220,460
代付款項	1,166,813	1,115,2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1,010	1,400,000			
不動產淨額	797,943	797,943			
無形資產—地上權	984,534	984,534			
其他資產	-	453			
信託資產總額	<u>\$ 40,091,877</u>	<u>\$ 45,629,246</u>	信託負債總額	<u>\$ 40,091,877</u>	<u>\$ 45,629,246</u>

信託帳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信託收益		
營利收入	\$ 157,838	\$ 2,215
利息收入	1,640,239	1,563,593
租金收入	31,947	31,9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淨額	415,920	130,190
其他收入	915	532
收益合計	<u>2,246,859</u>	<u>1,728,471</u>
財產交易損失	(<u>1,576,080</u>)	(<u>151,777</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36,800	34,942
利息費用	65,285	45,645
手續費支出	94	224
其他費用	12,385	4,951
費用合計	<u>114,564</u>	<u>85,762</u>
稅前淨利	<u>\$ 556,215</u>	<u>\$ 1,490,932</u>

上列損益表係本公司信託處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公司損益之中。

信託財產目錄

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 資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654,161	\$ 769,174
短期投資		
基金	29,808,756	34,503,272
債券	1,113,036	574,247
普通股	81,400	86,120
結構型商品	215,507	286,689
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119,784	32,3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697,006	5,076,358
代付款項	1,166,813	1,115,2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1,010	1,400,000
不動產淨額	797,943	797,943
無形資產－地上權	984,534	984,534
其他資產	51,927	3,353
合 計	<u>\$ 40,091,877</u>	<u>\$ 45,629,246</u>

四七、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除各公司間之業務或交易行為請參閱附註四十者外，尚無此情形。

四八、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註6)	103年12月31日 (註6)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1.05	1.07
	稅 後	0.94	0.92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10.29	10.64
	稅 後	9.20	9.19
純 益	率	47.47	42.03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5) 各季揭露獲利能力，換算為年基準數字以年率表示

(6) 係含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及損益

四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及(二)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不適用，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不適用，轉投資事業之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本公司不適用，轉投資事業之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轉投資事業為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9.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本公司及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10. 金融資產證券化：無。
 11.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1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請參閱附表四。
 13. 從事衍生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八、四三及四四。
- (三) 大陸投資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轉投資事業之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六。

五十、部門資訊

因應本公司完成開發工銀營業讓與案後組織及績效部門之調整，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

- (一) 個人金融業務：主要提供現金卡、信用卡、個人信用貸款、房屋貸款、育成金融以及存款、匯款、財富管理等業務及服務；
- (二) 企業金融業務：主要提供大型及中小型企業各項存款及授信等金融服務；
- (三) 金融市場業務：主要辦理資金調度、金融債券發行與貨幣、外匯、債券、商品、股權及其他金融市場相關產品暨其衍生性產品之交易與銷售；
- (四) 其他業務：主要係總行管理單位等非屬獨立應報導之業務彙總。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營運部門之淨收益、稅前損益、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以及可按合理的方法分攤至該營運部門的項目。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個人金融部門	企業金融部門	金融交易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103 年度					
利息淨收益 (損失)	\$ 4,154,496	\$ 1,228,961	\$ 649,321	(\$ 70,514)	\$ 5,962,264
部門間淨收益 (損失)	(709,105)	13,195	(61,635)	757,545	-
利息以外淨收益	<u>1,355,632</u>	<u>168,419</u>	<u>(5,869)</u>	<u>550,109</u>	<u>2,068,291</u>
淨收益	4,801,023	1,410,575	581,817	1,237,140	8,030,555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 (提存) 數—淨額	664,368	36,285	(38,616)	119,269	781,306
營業費用	(2,468,827)	(533,105)	(195,366)	(1,706,977)	(4,904,275)
稅前利益 (損失)	2,996,564	913,755	347,835	(350,568)	3,907,586
所得稅利益 (費用)	-	-	-	(532,346)	(532,346)
本期淨利 (損)	<u>\$ 2,996,564</u>	<u>\$ 913,755</u>	<u>\$ 347,835</u>	<u>(\$ 882,914)</u>	<u>\$ 3,375,240</u>
104 年度					
利息淨收益 (損失)	\$ 2,556,392	\$ 3,050,479	\$ 1,244,187	\$ 476,282	\$ 7,327,340
部門間淨收益 (損失)	1,518,416	(598,100)	(1,063,769)	143,453	-
利息以外淨收益	<u>1,259,061</u>	<u>193,530</u>	<u>2,261,994</u>	<u>(84,003)</u>	<u>3,630,582</u>
淨收益	5,333,869	2,645,909	2,442,412	535,732	10,957,92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 (提存) 數—淨額	93,084	548,301	(63,925)	(160,695)	416,765
營業費用	(2,714,952)	(632,454)	(422,236)	(1,786,356)	(5,555,998)
稅前利益 (損失)	2,712,001	2,561,756	1,956,251	(1,411,319)	5,818,689
所得稅利益 (費用)	-	-	-	(617,272)	(617,272)
本期淨利 (損)	<u>\$ 2,712,001</u>	<u>\$ 2,561,756</u>	<u>\$ 1,956,251</u>	<u>(\$ 2,028,591)</u>	<u>\$ 5,201,417</u>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個人金融部門	企業金融部門	金融交易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u>\$ 82,730,947</u>	<u>\$ 169,912,309</u>	<u>\$ 272,797,628</u>	<u>\$ 20,744,212</u>	<u>\$ 546,185,096</u>
負債	<u>\$ 139,216,101</u>	<u>\$ 219,442,850</u>	<u>\$ 121,903,092</u>	<u>\$ 7,724,648</u>	<u>\$ 488,286,691</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u>\$ 78,020,640</u>	<u>\$ 199,034,216</u>	<u>\$ 266,229,066</u>	<u>\$ 20,198,142</u>	<u>\$ 563,482,064</u>
負債	<u>\$ 116,667,671</u>	<u>\$ 202,445,719</u>	<u>\$ 178,943,641</u>	<u>\$ 10,273,148</u>	<u>\$ 508,330,179</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淨收益按營運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臺灣	\$ 10,859,888	\$ 7,950,006
其他	<u>98,034</u>	<u>80,549</u>
	<u>\$ 10,957,922</u>	<u>\$ 8,030,555</u>

(四) 主要客戶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單一外部客戶收入達合併收益 10% 以上之情形。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 司	註一	\$ 7,776,988	\$ 5,349,071	\$ 3,405,798	\$ 1,752,498	\$ -	218.97%	\$ 7,776,988 (註二)	否	否	是

註一：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註二：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 倍。

註三：已編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者，業以全數沖銷。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面額／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註二）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8,328,460	\$ 678,756	76.04	\$ 678,756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07,038	100.00	707,038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750	995	19.00	995	
	華閎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86,860	12,039	0.01	12,039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註三)	

註一：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轉投資事業相關損益，均已依規定認列。被投資公司之價值，若有永久性下跌之情形，均已認列投資損失。

註二：國內及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市價之計算，係以 104 年 12 月底收盤價為準；未上市上櫃股票淨值之計算，其屬當期認列投資損益者，主要係按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準，其餘主要係以其淨值、興櫃價格、現金增資價格或帳面成本計算，惟公司之淨值不代表該證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價值。

註三：其中 611,659 股作為發行商業本票之擔保品。

註四：除註三說明外，餘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均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註五：已編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者，業以全數沖銷。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轉投資事業為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股數/面額/單位	金額	股數/面額/單位	金額	股數/面額/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面額/單位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	\$ -	153,171,873 (註一)	\$ 1,381,047 (註二)	-	\$ -	\$ -	\$ -	153,171,873	\$ 1,381,047

註一：係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營業讓與 153,171,873 股予凱基商業銀行。

註二：係營業讓與 1,597,389 仟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 17,286 仟元、投資損失 230,057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745 仟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1,872)仟元及資本公積變動利益 46 仟元。

註三：已編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者，業已全數沖銷。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率 比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三)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一)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 股數(註二)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金融相關事業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外匯買賣、外幣拆款換匯 交易	0.40%	\$ 800	\$ 320	80,000	-	80,000	0.40%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期貨交易結算	0.51%	10,250	2,897	18,189,253	-	18,189,253	6.12%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信服務、資訊軟體服務	1.23%	49,120	14,367	6,410,160	-	6,410,160	1.23%	
台灣金聯資訊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	0.57%	75,000	6,084	7,500,000	-	7,500,000	0.57%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投資 基金	12.31%	46,752	-	3,840,175	-	3,840,175	12.31%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	5.74%	3,445	375	344,476	-	344,476	5.74%	
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新北市	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00%	77,398	44,208	-	-	-	100.0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其他金融輔助業	2.94%	50,000	-	5,000,000	-	5,000,000	2.94%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信服務及資訊軟體服 務	1.00%	6,000	-	600,000	-	600,000	1.00%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管理顧問業	100.00%	1,381,047	(210,075)	153,171,873	-	153,171,873	100.00%	
非金融相關事業										
育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7.50%	12,719	47	2,640,000	-	2,640,000	7.50%	
萬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不動產評估、契約鑑定	9.39%	-	-	6,991,000	-	6,991,000	9.39%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自動存提款機建設與維 修	5.00%	1,250	125	125,000	-	125,000	5.00%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5.00%	7,583	407	1,320,000	-	1,320,000	5.00%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4.95%	700,638	17,333	367,200,000	-	367,200,000	33.66%	

註一：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二：(1) 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 74 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三：係包含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損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 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及管理業務諮 詢	187,750 仟人民幣	註一(四)	30,000 仟美元	\$ -	\$ -	30,000 仟美元	(\$ 246,561)	100.00	(\$ 246,561)	\$ 707,038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91,980 (30,000 仟美元)	30,000 仟美元	\$828,628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 (三)若無法取得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資訊，應予註明。

註三、本表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 89,221	註四	0.02%
1	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66,921	註四	0.01%
1	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金融資產	22,300	註四	-
0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11,555	註四	-
2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55	註四	-
0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1	應收款項—淨額	51,678	註四	0.01%
1	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款項	51,678	註四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五：係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之交易。

註六：上述交易及餘額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均已沖銷。